

聖依納爵專輯

# 曲徑通幽

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三

任國琳 著 / 鄭開棻 譯



# 曲徑通幽

---

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三

任國琳 著

鄭開棻 譯

光啓文化事業 發行

Guilbert Guérin, S.J.

UNE

**PRATIQUE  
PASTORALE**

DES  
EXERCICES SPIRITUELS  
EN  
ASIE ORIENTALE

*La troisième étape ( tome III )  
Partage d'une expérience*

Translated by K. F. Cheng

Copyright © Guérin éditeur ltée, 1999  
Chinese copyright © 2003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獻給  
不斷鼓勵我的弟弟——瑪谷  
以及忠心支援我的妹妹——曼妮

# 目 錄

---

序 001

第三階段：導言 003

一、目的 004

二、如何安排退省者默觀基督受難的奧蹟 006

三、計畫舉例 007

第二四日：苦難的開始 011

一、最後晚餐 012

二、山園祈禱 026

三、就山園祈禱運用五官 034

第二五日：受審 037

一、在公議會受審 038

二、在比拉多面前受審 041

三、耶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044

四、存想耶穌精神上所受的痛苦 048

## 第二六日：赴加爾瓦略山 059

- 一、上加爾瓦略山路上的幾處 060
- 二、按照瑪谷的記載拜苦路 064
- 三、按照若望所記載的耶穌大司祭的祈禱拜苦路 066
- 四、在加爾瓦略山上 070
- 五、存想耶穌受苦的奧蹟 075
- 六、五項重新默觀苦難的操練 082

## 第二七日：耶穌在十字架上 085

- 一、瑪竇所記載的十字架上的耶穌 086
- 二、十字架上耶穌的七句話 088
- 三、耶穌和十字架傍的聖母 089
- 四、聖母七苦奧蹟 091
- 五、基督的肋膀被刺透 094

## 第二八日：耶穌被葬和瑪利亞的孤苦 097

- 一、瑪竇所記載的耶穌被葬 098
- 二、若望所記載的耶穌被葬 099
- 三、瑪利亞的孤苦 100
- 四、默觀基督苦難時可讀的聖詠 104

五、按路加的記載再次默觀苦難 105

## 附論：節制飲食的規則 113

一、導言 114

二、論節制 114

三、解釋飲食上應守之規則的頭幾條 116

四、與嫉妒和神修上的懶惰奮鬥 118

## 第四階段：導言 121

一、目的 122

二、計畫舉例 122

## 第二九日：復活和最初幾次顯現 123

一、基督復活了 124

二、顯現給聖母 126

三、顯現給瑪麗·德蓮 134

四、顯現給聖婦們 135

五、就顯現給瑪麗·德蓮一事運用五官 137

## 第三十日：其他顯現和升天 139

- 一、顯現給伯鐸 140
- 二、顯現給厄瑪烏門徒 141
- 三、多默不在場時顯現給門徒 143
- 四、顯現給多默 145
- 五、顯現給七位門徒 147
- 六、在加里肋亞顯現 149
- 七、耶穌升天 151
- 八、默觀耶穌升天的另一方式 153
- 九、默觀基督復活時的存想 156

### 第三一日：獲得愛情的默觀 163

- 一、導言 164
- 二、操練 164
- 三、天主的愛是慷慨的 167
- 四、天主的愛是慷慨的（按聖經默觀） 171
- 五、天主的愛是親密的（默觀第一式） 172
- 六、天主的愛是親密的（默觀第二式） 176
- 七、天主的愛是親密的（默觀第三式） 177
- 八、天主的愛是積極行動的 181
- 九、天主的愛是積極行動的（按聖經默觀） 183

十、天主的愛是天主的賞賜，也是天主自己 184

## 附錄 187

一、施捨財物的規則 187

二、關於心窄的規則 188

三、與聖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 189

## 神操結束 191

## 序

《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之三》終於跟讀者見面了。此第三冊，也是最後一冊，講述神操第三、四階段，即第三、四週。這二階段共九日，從第二三日至第三一日。

採用本書時，同時也請使用聖依納爵的《神操》。書中所引用的《神操》編號，係按照 Christus 1985 年版本；例如，〔209,5〕指第 209 號第 5 節。

在講述基督苦難和復活的奧蹟時，我經常參考聖體會士布朗神父（R. E. Brown, S.S.S., 1998）的評註，原文載於《崇拜》雜誌（參閱 *Worship*, 1975、1984、1985 及 1986 年三月號）。所引用的中文聖經章節，通常是思高聖經學會譯本。

關於第三、四階段默觀時應求的恩寵，我經常參考耶穌會士英格利（John J. English S.J.）的《心靈自由》（*Spiritual Freedom*, Guelph, Ont., 1973）一書。

讀者可看出，我講述時嚴格遵照《神操》原書。《曲徑通幽之三》不是註疏，也不是指南，而是為了教育上之用

途。我分享自己的經驗，只是為了幫助那些帶領神操的新手學習講授神操的藝術，並向他們指出如何使用《神操》這一本講解極簡略的小書。

## 第三階段

---

導 言

神操第三、四階段的總目的，是幫助退省者獲得基督的愛。第三階段（第三週）的目的，是獲得在十字架上受苦、死亡的基督的愛。第四階段（第四週）的目的，是獲得光榮復活的基督的愛。

## 一、目的

第三週的具體目的，毫無疑問是引領退省者在內心對基督興起一片虔誠、憂傷、羞愧的情感，因為「他為我的罪而忍受了這一切」；並領他們因愛基督而興起火熱的聖善願望。請參閱耶穌會士阿誇維瓦（Claudio Aquaviva, S.J., 1615）所著《神操指南》（*Directoria Exercitiorum spirituum*, Rome, 1955, p.639, ch.XI, v.2）。簡言之，即感動退省者的心，激發他願意愈來愈效法基督。

與阿誇維瓦同時代的耶穌會士達維拉（Gil Gonzalez Davila, S.J., 1596）神父，在談到第三週的具體目的時說，是為了激勵我們與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結合，以致能夠宣稱：「我所愛的，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前引書，第 527 頁）。至少也要像狄奧多庫斯（Diadoque de Photicé, 486？）在《神修成全論》（*Traité de la Perfection spirituelle*, ch.12, 14）中所說的：「基督徒因不能如自己所願地那樣愛（基督）而感到痛

苦。」

關於這點，當代一位神修作家指出：「我們愈是以一種自由的、有意的、清明的依附之心，深入（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奧蹟，我們便愈藉棄絕自己和愛德工作而按照基督的苦難生活，也便愈是救贖大業的同工，是為光榮的事業而工作；這光榮最終是人類的救贖，也是天主聖三的榮耀。」（參閱耶穌會士庫瑞爾，《神修學辭典》之六，〈光榮〉；François Courel, "Gloire", *Dictionnaire de Spiritualité*, T.VI, col. 492）。

一旦我們確定天主對我們生命的計畫，並且也妥善地作了選擇或調整自己的生活之後，就能深入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奧蹟了。不能只靠自己的力量來使善願、決心和定志付諸實行，因為我們的發電廠能力很弱；實踐善願、決心和定志需要靠天主的恩寵。藉著祈禱中或祈禱外與基督的交談，我們通常會得到這種恩寵。

聖依納爵請我們從兩方面回想自己的過失：首先，視之為基督苦難的必然因素〔193〕（這裡不像第一階段那樣，把我們的過失看作不正之情的根源，參閱《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之一》，第87-89頁）；其次，這也是補贖的材料，「因為，為包裹良心的創傷，徹底淨化智力，再沒有比經常默想基督的創傷更有效的了。」請參閱聖納德（Bernard,

†1153），《〈雅歌〉講道集》（*Sur le Cantique des Cantiques, Sermon 62<sup>e</sup>, n°7*）。

首先默思，導致基督受苦受難的是我們的過失，我們努力參與基督當年所受的苦難；其次默思，我們的過失需要補贖，我們把自己的選擇、尋求內心統一的願望、整頓生活的努力等，視為對基督苦難的參與。

聖道茂（Thomas d'Aquin, †1274）很懂得存想基督苦難的用處。他在希伯來書的註疏中引用大聖國瑞（Grégoire le Grand, †604）的話說，存想基督的苦難可幫助我們堅持信德：「如果回想基督的苦難，就沒有不能平心忍受的痛苦。因此，你們不會因靈魂的無力承擔，而持守不住信仰的真理」。請參閱聖道茂，《聖保祿書信註疏》（*In omnes Pauli Apostoli Epistolas Commentaria*），Taurini, 1929, vol.2, p.431, col.1, ad Hebraeos, ch. XII）。

## 二、如何安排退省者默觀基督受難的奧蹟

關於這點，我總採取很靈活的方式。

為什麼這樣靈活？首先，默觀了每日的奧蹟之後，可能實際上沒有時間多做複習和運用五官〔209,5〕。因此，可能

宜於一天默觀四個奧蹟，而不是像第二階段那樣只默觀兩個；如果退省者有力量半夜起身祈禱並獲得神益的話，甚至可默觀五個奧蹟。

其次，有些受過痛苦的人，可以從默觀基督的痛苦中得到很大的神修效果。在這種情況下，更好讓這些人自行默觀基督的苦難，而不必會見神操指導者。

關於受苦的經驗，《師主篇》作者告訴我們：「沒有比那些受過像耶穌那樣苦的人，更能在心中感受到耶穌的苦難」（卷二，第十二章）。

基於這一觀點，在作為本階段引子的第一日（即第二四日）之後，退省者可以在要默觀的各奧蹟中進行選擇，或是循序默觀所有的奧蹟〔209,4〕。退省者這樣做，可以說是在清靜孤獨之中，與受苦的基督契合，加深自己對基督的感謝和愛慕。

### 三、計畫舉例

在選擇或調整生活之後，通常有一整天的休息。這是第二三日。

第二四日，用於默觀最後晚餐和耶穌山園祈禱，之後作複習；並在一日之末運用五官。

其後各日都以作複習和運用五官來結束。

第二五日，可默觀基督受公議會和羅馬總督比拉多審判。這一天可以用存想基督精神上的痛苦來結束。

第二六日，默觀基督的苦路，以及發生在加爾瓦略山上的事件。

第二七日，用於默觀苦架上基督的奧蹟。

第三階段的最後一日，第二八日，退省者默觀基督聖屍的埋葬，及聖母的孤苦。

## 注意事項：

1. 最好指出，《神操》中耶穌苦難奧蹟的標題〔290,1 至 296,1〕，說的是由某一處至某一處。對聖依納爵來說，耶穌的苦難是一條分成許多處的苦路。

2. 有的人無法就耶穌「肉身」方面所受的苦痛作默觀。為他們而言，以下這些非肉身方面的苦痛的默想：參與耶穌受苦的奧蹟、耶穌同意接受痛苦、受苦的耶穌的內心、十字架上基督大司祭的祈禱等，也可以產生和默觀耶穌肉身方面所受的痛苦同樣的神修效果。

3. 也有些人非常敏感，就像東亞的某些人，他們不直接默觀基督肉身方面所受的痛苦，而是從聖母的反應中去間接揣摩，例如思量聖母的眼睛看到什麼、她的耳朵聽到什麼

等，這種做法對他們有好處。

4. 默觀耶穌苦難的奧蹟，有時會引起一些神學問題。為在信德中討論這些問題，我總是強調奧蹟本身在天主計畫中的地位。紐曼樞機（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在《批判性及歷史性論文之一》（*Essays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I*, London, 1897, p.66）寫得好：「基督的死亡怎樣賠補了我們的罪惡，天主的公義得到了什麼樣的補償，這些問題的確是超越我們的……。就必須性而言，這一事件始終是深奧莫測的；由於它包含著對罪惡的憎恨，所以這事顯得可怖，但同時，它彰顯出天主對人的愛情，因而這事特別給人力量，使人歡欣不已。」無論如何，三、四十天的神操不是討論或研究神學的場合。

## 第二四日

---

苦難的開始

# 一、最後晚餐

## 導言

聖依納爵邀請人默觀基督苦難的奧蹟，不是像羅馬禮儀的「聖週」那樣，從基督榮進耶路撒冷開始，而是從最後晚餐——祭獻方面開始〔190—198,289〕。最後晚餐時，基督揭示了他十字架上祭獻的意義。而且，他的祭獻已經以聖事的方式實現了，因為他以餅和酒聖事性地與宗徒們分享了他的體和血。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決定接受死亡。他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二二 19—20）。這一決定，這一自獻，到次日才在十字架上完成。沒有這種決定、這種內心的奉獻，所完成的沒有任何意義。受難時的痛苦，包括十字架上的死亡，只不過是這一決定和這一內心奉獻的外在標記。在默觀這一決定時，退省者加強他自己的「選擇—決定」，或調整生活的計畫。

正如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為了回應聖父的計畫而自由地決定接受死亡；正如他的決定成為他死亡的真正原因（路二二 19—20）；正如這一決定也是他光榮復活的真正原因（斐

二 9)；同樣，人在退省時所作的決定跟其他神修決定一樣，是為了回應永生聖父在個人身上的計畫，換句話說，是為了回應在退省時人常得到的豐富恩寵，因此這決定成為使自己的舊人死亡的真正原因。「你們原已脫去了舊人和他的作為」（哥三 9）。「就該脫去你們照從前生活的舊人」（弗四 22）。

此外，退省時所作的決定也成為復活的種子，在自己身上建立新人，正如哥羅森書三 10 所說的：「且穿上了新人。」而厄弗所書四 23—24 也說：「……穿上新人。」

作一項決定，或決定一項生活計畫，從自由層面來說，意謂選擇一個感覺方面（聖保祿所謂的肉身）的點，針對此點來徹底更新。例如，不再看電視看到很晚，免得早晨無法起身祈禱。

由於這一決定，我少看個把鐘頭的電視；於是感覺方面的事物，即電視的圖像，變得不真實，可以說是死了；而靈性的事物，即祈禱的時間，則變得真實、有活力了。換言之，在這一個決定中，即同一項決定中，包含著對死亡的判決和復活的種子。我這些講述，有不少引自耶穌會士費薩爾（Gaston Fessard, 1917-1978）的《神操論證》（*La Dialectique des Exercices spirituels*, Paris, 1956, p.112—113）一書。

聖依納爵指出，基督苦難的另一特點是他受難時的完全

自由：「主去受難」〔193〕。意思是說，他自由地前去，而且他「願意受苦」〔195,1〕。耶穌會士馬蒂尼在《與耶穌在一起》（C. M. Martini, *Être avec Jésus*, Paris, 1982, p.91）一書中說，基督這種受苦的意願，是我們理解基督苦難的關鍵。

聖依納爵這樣強調耶穌的完全自由，為讓我們懂得，救贖的根本動機是愛。基督在講了善牧的比喻之後，就曾宣佈：「父愛我，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若十 17—18）。關於基督，希伯來書十 9—10 教導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祢的旨意……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這祭獻是自由獻出的。

## 應求的恩寵

按照《神操》〔193〕，在此我們祈求的是痛苦憂傷的心情，因為基督是為我們的罪而受難。我們祈求進入基督的心情中，按照聖保祿的想法，就是我們願意和基督一同受苦：「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一 24）。

這一祈求指出，我們需要聖神的幫助，以得到與所默觀的基督奧蹟相應的恩寵。這裡默觀的是建立聖體聖事，所以應向聖神祈求，求祂使我們在生活中更深切地生活於聖體聖

事，定志死於罪惡而跟隨基督。這項應求的恩寵，是尋求堅定自己的決定或選擇，或是堅定於第二階段之末所擬定的生活計畫。也要祈求實踐這項「選擇—決定」或生活計畫所需的力量。

## 操練

### 1. 逾越節晚餐的背景

路加福音第二二章 14—20 節所述的逾越節晚餐，與宰殺逾越節羔羊有密切聯繫（參閱路二二 7）。逾越節晚餐紀念以色列人民出埃及一事（參閱申十六 1—8）。這一紀念同時也是慶祝，慶祝天主昔日對以色列子民施行奇事，特別是領他們出離埃及的大恩。這一晚餐所慶祝的是：天主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天主建立這一節日；天主賞賜晚餐的食物；天主賞賜以色列人成為天主子民，並在慶祝時意識到這些恩寵。

### 2. 建立聖體聖事的行動

在逾越節晚餐的背景下，我們更能體會到基督在最後晚餐時的行動有什麼意義、價值。

基督與十二宗徒坐席。分喝第一杯酒的時候，耶穌說明他十分渴望與門徒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而且，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他不再吃這晚餐（參閱路二二 14—18）。

晚餐，傳統上以擘開無酵餅時的祝謝禮開始。猶太人逾越節晚餐的慣常做法是，在座的人拿了自己的一份餅後，就把餅遞給旁邊的人，大家保持靜默，等待家長開始吃他的那份餅。耶穌的最後晚餐打破了這一成規。人們挨次傳餅時聽到耶穌的聲音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路二二 19）。我們可以想像宗徒們的驚愕。

全席的人都吃了逾越節羔羊之後，耶穌拿起第二杯，也是最後一杯酒（稱為祝謝之杯）。晚餐要結束了。耶穌按傳統行了祝謝禮之後，和門徒分喝這杯酒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二二 20）。宗徒們又是一場驚愕。

耶穌的這些舉動到底有什麼意義？耶穌象徵性地賞賜他們吃他自己的身體、喝他自己的血。但這不僅僅是賞賜而已。吃基督的體、喝他的血這一行動，是與耶穌那自願以標記方式臨在的祭獻相結合的。耶穌清楚地這樣說了：「……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路二二 19—20）。耶穌藉著這行動，賦予他次日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意義。耶穌這樣做，使門徒與他的祭獻結合。

### 3. 路加福音第二二章 14—20 節的解釋

第 16 節：「等到它（指逾越節或逾越節晚餐）成全了。」

逾越節晚餐的成全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聖體聖事本身，即耶穌所建神國的靈性生活的中心；第二個，也是最後一個階段，要等到時日終窮，那時逾越節就完美地、明顯地成全了。

第 18 節：「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耶穌今生不再跟門徒們一起吃飯了。天主的國來臨，隱指時日終窮時的宴席——把榮福直觀比作宴席。

第 20 節：「這杯是……新約。」這裡提的是耶肋米亞先知書卅一 31—34 所說的關於新約的預言。這樣，新的逾越節——耶穌的感恩祭獻，與盟約的祭獻聯在一起了。耶穌的祭獻開啟了新的救恩時代，即新約時代。

#### 4. 洗腳（若十三 4—17）

為了好好地默觀這一奧蹟，我們不妨從猶太奴隸的社會及法律地位著眼，思量耶穌的行動。

首先，猶太奴隸的社會處境並不被認為是可恥的。而且，按法律說，猶太主人應當不讓猶太奴隸做最卑賤的工作，例如為人洗腳。簡言之，猶太主人不該要求奴隸做那些顯示他是奴隸的事（參閱耶肋米亞斯，《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J.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Philadelphia, 1981, p.314）。

默觀洗腳奧蹟的一種很有益的方式，是運用五官。耶穌為我洗腳，他滿懷愛心凝視著我，他滿懷謙遜地凝視著我（參閱耶穌會士戴邁樂，《相逢寧靜中》，A. de Mello, S.J., *Sadhana, A Way to God*，鄭聖冲譯，光啟出版社，2000年，第144頁）。耶穌成了我的僕役，我的奴隸：為我洗腳的人。這一行動表示耶穌實在願意我得救。猶太主人不應讓猶太奴隸做的最卑賤的工作之一，耶穌卻為我做了。

## 5. 耶穌的臨別贈言（若十三—十六 33）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關於兄弟友愛的言談，應當和若望一書四 7 至五 13 中有關天父慈愛的教導聯繫起來閱讀、默想。這樣就會在耶穌的言談中品嚐到更多的神味。

為了幫助祈禱，下面簡單介紹一下這段言談，使它的脈絡更加分明：

若十三 31—32 顯示基督的苦難已經開始。猶達斯已經出去進行撒殲的勾當了。而且，耶穌明白地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若十三 31）。

接著是臨別贈言本身（若十三 31—十四 31），而後是葡萄樹的比喻（若十五 1—17）。

之後，描述世界對信徒的惱恨（若十五 18—十六 4）；接下去，宣佈護慰者的降臨（若十六 5—15），以及耶穌不

久的再來（若十六 16—33）。

## 6. 建立教會的聖職

「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二二 19）。教會的聖職與基督此一命令密不可分，並以之為基礎。為在聖餐中紀念基督的祭獻，必須把權柄授予教會中某些成員。這一權柄首先授予宗徒，以後傳給他們的繼任者，即主教，再由主教轉授給司鐸們，直到今天都是這樣。閱讀默想這點時，肯定是為司鐸祈禱的一個大好機會。

## 7. 大司祭的祈禱（若十七 1—26）

根據若望聖史，在最後晚餐將結束時，耶穌作了通常所謂的「大司祭的祈禱」；在祈禱中，他彰顯出自己的心、靈，和深邃的情感。這一祈禱充分表達出耶穌之所是、所為：他是聖父之子，為光榮、讚頌聖父而生活。

沒有大司祭的祈禱，耶穌的苦難只是一大冤案。此外，沒有苦難，大司祭的祈禱也只是美麗崇高的空話。

耶穌在大司祭的祈禱中，表達了：他對聖父的名、聖父的光榮的關切；他與宗徒們的契合；最後，他並為信徒們的合一而祈禱。

大司祭的祈禱是基督徒祈禱的模範，藉此祈禱，基督徒向聖父敘說自己整天都做了些什麼。基督徒的這種祈禱成了

他自己的生命，即那從聖父手中所領受，而又欣然全用來光榮讚美聖父的生命（參閱耶穌會士吉耶，《耶穌基督，昨天和今天》，J. Guillet, *Jésus—Christ, hier et aujourd'hui*, Paris, 1969, p.139）。

## 8. 猶達斯的背叛

「晚餐後，猶達斯便去出賣我等主基督」〔289,3〕。聖依納爵以這句簡短的話來結束對最後晚餐的默觀。

按照聖史們的記載，這一背叛不是毫無動機的。瑪竇、路加和若望都認為，主要動機是貪財。瑪竇告訴我們，猶達斯對司祭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瑪二六 15）。路加說得沒有瑪竇那麼明白，但也告訴我們，猶達斯「去同司祭長及聖殿警官商議，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不勝欣喜，就約定給他銀錢」（路二二 4—5）。

出谷紀二一 32 記載：「牛若抵死了一個奴僕或婢女，應給僕婢的主人三十銀『協刻耳』。」三十塊銀錢是付給受傷奴隸的主人的賠償費用。

耶穌願意讓自己以受傷奴隸的賠償費用被出賣。耶穌知道將來會有許多人被當作奴隸出賣，為安慰他們，他願意自己也被當作奴隸出賣。據估計，在東亞某國，每一千萬人中

就有一百六十個奴隸。

猶達斯背叛的情景，要按耶穌心中的感情來默觀。請向聖神祈求這一恩典。

若望聖史把貪財的動機，描寫得更加陰暗、卑鄙。若望在敘述伯達尼晚宴中的事時，已向我們指明猶達斯的看法：「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若十二 5）。聖史還說：「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若十二 6）。因此若望認為猶達斯的看法是出於偽善的動機。若望把猶達斯當作在第十章中被稱為「賊」的假牧人（若十 8）。

聖史若望還在貪財的動機後面，看到惡魔的工作。在葛法翁，有關聖體聖事的言論結束時，耶穌宣佈：「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若六 70）。猶達斯成了撒殫的工具。若望敘述最後晚餐時，一開始就說：「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若十三 2）。下文又說：「撒殫進入了他（猶達斯）的心」（若十三 27）。路加也用同樣的說法：「撒殫進入了猶達斯的心中」（路二二 3）。

貪財心，與撒殫進入猶達斯心中，這兩點毫不矛盾。若望和路加使我們洞察什麼是罪。一切壞的動機——這裡是慳吝，總是直接或間接地來自惡魔。因此，在一切基督徒神修

生活中，必須每日分辨善神和惡神。

## 9. 存想

為了默觀耶穌苦難的奧蹟，在「依納爵式默觀」慣常的三端默觀（觀看人物，聽他們說什麼，看他們做什麼）之外，聖依納爵還加了三項存想。第一，是存想基督在他人性上所受的苦〔195〕，第二，他的天主性如何隱藏不露〔196〕，第三，基督如何為我的罪受苦，我為他應該受什麼苦〔197〕。

第一項存想，是想基督「在他人性上所受的苦，及所願意受的苦」〔195,1〕。聖思定（Augustin, 卅430）在其《聖詠第六三（六四）篇註疏》中很好地說明了這一點：「降生成人的基督，使得人們可以抓住他的人性。要被捕必須是人，要讓人看見必須是人，要挨打必須是人，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也必須是人。因此，他是以人身迎受一切痛苦的，如果他不是真正的人，痛苦就無法觸及他。」

第二項存想，所考慮的是隱藏不露的天主性〔196〕。聖思定在同一篇註疏中寫道：「他（基督）把自己是天主一事隱藏起來，掩蓋了那使他與聖父平等的天主性，只讓人看到奴僕性質的人性，按人性他低於聖父。」

默觀基督苦難時所提出的最後一項非常重要的存想，是

基督怎樣「為我的罪」〔197〕——大罪、小罪、冷淡、輕忽、冷漠，而忍受考驗、暴行、譏笑，及褻瀆。

為使我們更深地歸向基督的愛，十分有益的做法是經常存想：基督「受這些痛苦都是為我的罪；我為他應該做什麼？受什麼苦？」〔197〕。我的選擇、決心能還報基督的愛嗎？我的選擇是否使我與基督的痛苦結合？我的選擇能否使我充滿熱情、精神振奮？我的選擇是否使我在某方面感到痛苦？不然的話，這種選擇就很難說是參與基督的痛苦。我決心作基督的真朋友嗎？主，你所願意的一切，我都樂意去完成。我的選擇、決心是主所願事物的一部分。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7 就是這樣教導我們的：「所有的肢體都要以基督為模範，直到在他們身上形成基督為止（參閱迦四 19）。為此我們被收納在基督生活的奧蹟內，與他相似，與他同死亡、同復活，直到和他共享勝利。我們在人間的旅途中，追隨著他受苦難、受迫害的足跡，和他的苦難連結在一起，就像身首的結合一樣，和他一同受苦，為能和他一同進入榮福之境。」

耶穌為建立天主的國而受苦，所有繼續他事業的人也應分受他的痛苦。基督徒的特權，便是繼續主耶穌的事業，建立天主的國。若不分擔基督耶穌的痛苦就不能做到這點。

聖保祿在哥羅森書中說得很明白：「如今我在為你們受

苦，反覺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一 24）。

保祿並不認為他自己可以對基督十字架祭獻所固有的救贖價值再加添些什麼。宗徒想讓人理解的是，他與基督的困苦和考驗相結合，就是說，與上主傳道的磨難相結合。

我們基督徒，由於在聖洗及聖體聖事中，與基督的奧秘結合，連身體也屬於基督了。我們基督徒的痛苦和死亡，因此奧秘地成為那住在我們內的基督的痛苦和死亡。並且基督從我們的痛苦、死亡中受到光榮，因為，如同聖保祿所說的：「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斐一 20）。

因此，應將痛苦和考驗視為天主神聖計畫中事先估計到的一種措置。身為外邦人宗徒的保祿，特別覺得自己蒙召來完成這一措置。

## 對禱

聖依納爵建議我們作多次祈禱〔199,3〕：向聖母、向基督、向永生聖父祈求特別的恩寵，以獲得必要的力量。為完成天主在我們身上的計畫，忠於我們的選擇和決心，我們需要那只有向聖母、基督、永生聖父祈求才能得到的恩寵。

教會邀請我們進入羅馬禮儀的聖週，在苦難主日感恩祭

的「集禱經」中，這樣祈求：「全能永生的天主，祢為使人取法謙遜的榜樣，令我們的救主取了人性，接受十字架的苦刑，求祢使我們服膺基督堅忍的教訓，分享他復活的恩惠。」

## 注意事項

1. 可講述的材料十分豐富，足以供兩、三天默觀之用。神操指導者可選用那些看起來對退省者最合適、最有益的部分。聖依納爵就曾指出，退省者可能願「用更多的時間默想、體味苦難的奧蹟」〔209,1〕。

2. 在東亞，有些人在面對痛苦奧蹟時感到強烈的厭惡。有時，這來自惡神；應當邀請他們做合乎他們心理情況的分辨神類。也有人可能因情感不夠成熟，無法面對這痛苦的奧蹟。我在上文（參閱第8頁）曾提及，可求助於聖母。為另一些人，求助於聖母似乎也不能真正幫助他們。在這種情況下，似乎不該長久默觀基督苦難的奧蹟。聖依納爵就曾提及「誰願將默觀苦難的時間縮短」的情況〔209,4〕。

## 二、山園祈禱

### 導言

默觀耶穌的山園祈禱，便是正式開始默觀耶穌肉身的痛苦。

儘管在講述苦難奧蹟時，絕不缺乏表達肉身痛苦的辭彙，但不應忘記，與為我受苦的基督〔參閱 203 及 206,5〕比起來，這種肉身的痛苦是次要的。再說，這種痛苦與愛情比起來，也是次要的。請參閱耶穌會士柯文博，《聖依納爵所述的耶穌苦難》（P. H. Kolvenbach, "The Passion according to Saint Ignatius", *Centrum Ignatianum Spiritualitatis*, XX, 1990, 1—2, nos 63—64, p.72）。

我曾注意到，大概是由於某種不自覺的幻象論傾向（持幻象論者認為基督受苦只是一種表面的幻象），有些東亞的退省者比較傾向默觀那些參與基督奧蹟之人——例如聖伯鐸、基勒乃人西滿、若望等人——的痛苦，而不是基督耶穌本人的痛苦。在講述時應提醒這些人，每次默觀的中心是基督耶穌，而且基督確實受了苦。

## 應求的恩寵

聖依納爵在《神操》〔203〕建議，應祈求四項與基督受苦時的感覺有關的恩寵：痛苦、憔悴、痛哭流涕，及悲從中來。「憔悴」一詞，在法伯爾（Pierre Favre, 1546）所用的《神操》版本中明確指出是「心中難以忍受」。

法伯爾在其《回憶錄》（*Mémorial*）第303號（1543年4月29日）中建議，要以心神同情基督所遭受的：身體的痛苦、赤貧、輕慢凌辱。他還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太多人不會以心靈來感受這點（痛苦和貧窮），他們對這樣巨大的痛苦所懷的同情，停留在過分感性的地步」。在我們對基督所受痛苦的同情憐憫中，也要加上實際的使徒工作情況。這些常常是很艱難痛苦的情況，使我們參與基督的苦難。

為從內心感受基督的痛苦，我們需要祈求同情憐憫的恩寵。卡爾·拉納（Karl Rahner, 1984）這樣思量：「它是什麼呢？不就是按照基督生命和基督宗教生命深處的法律，以自願接受天主所給我們的犧牲，來同情憐憫基督的痛苦並安慰他嗎？」此言錄自〈安慰吾主〉（*Consoler Notre-Seigneur*）一文，這篇文章載於耶穌會士施梯爾利（J. Stierli）所編輯的《救主之心》（*Le Coeur du Sauveur*, Mulhouse, 1956, p.184—185）一書。

## 默觀

按照依納爵的講述〔290〕，這一奧蹟的默觀分三部分：走向橄欖園、祈禱、苦到絕頂。

### 1. 走向橄欖園

逾越節晚餐結束時，唱「哈肋耳」（Hallel）聖詠，即詠一一三至一一八（一一二至一一七）（參閱瑪二六 30）。宗徒們與耶穌去橄欖山時，似乎還在唱。在路上，耶穌向他們預言說，他們會逃散，而伯鐸會背主（參閱瑪二六 31—34）。

耶穌把八個門徒留在後面，只帶伯鐸、雅格、若望和他同去；但只有耶穌一個人在祈禱。他感到憂悶恐怖，有點像詠四二（四一）6 的作者那樣，他說：「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

### 2. 祈禱

耶穌深深地崇拜，「俯首至地」（瑪二六 39），他在這憂苦時刻所作的祈禱，感人肺腑：「我父！……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要照祢所願意的」（瑪二六 39—46）；這祈禱回應他從前曾教人的祈禱：「我們的父……」（瑪六 9—13）。

根據對觀福音，耶穌在革責瑪尼山園祈禱的最後一句

話，表達了他的接受：「成就祢的意願吧！」（瑪二六 42）。耶穌會士馬蒂尼樞機主教在《與耶穌在一起》一書中，強調這一祈求的中心意義，他寫道：「默想耶穌苦難，始終要想到耶穌是心甘情願接受這悲慘的時刻……讓我們和耶穌一起接受苦難吧！唯有這樣我們的痛苦才有意義。當痛苦，例如病痛，不太嚴重時，我們容易從天主手中接受這些痛苦，並為了別人而把這些痛苦獻給天主。但是，如果這些痛苦長期折磨著我們，那麼接受起來就會越來越成問題，因為我們感到身不由己了」（參閱法文版第 91 至 92 頁）。人病重時失去部分自由，有時是受到藥物的影響。因此，基督徒在身患重病之前，先從內心接受痛苦，大有好處。

除了瑪竇以外，我們也從希伯來書中得知，耶穌面臨死亡時曾懇切祈禱：「他……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希五 7）。很明顯，希伯來書和瑪竇福音所記述的耶穌的祈禱，都充滿了一些和耶穌傳道時教導門徒的祈禱（瑪六 9—15）相仿的詞語。耶穌這樣做，明白地表示，無論生死，他和父的關係是堅定不移的。

瑪竇福音第二十六章 42 節和 44 節，重複說耶穌「第二次」、「第三次」再去祈禱，著重指出門徒們始終愚昧無知；而他們無力保持醒寤一事，與耶穌的「就讓這杯離開我

吧」（瑪二六 39）的祈禱相對照，令人感受強烈。

耶穌的祈禱沒有落空。開始祈禱時，他憂傷、慌亂、筋疲力竭；祈禱完了，他挺立著，決心面對已來到的「時候」。「起來，我們去吧！那出賣我的已來近了」（瑪二六 45）。

### 3. 苦到絕頂

依納爵寫道：「這時耶穌苦到絕頂，祈禱因之越加懇切」〔290,3〕。

我們可以思量一下，人苦到絕頂時的經驗是怎樣的。有個二十來歲的女孩，在菲律賓馬尼拉一家紡織廠工作。女孩留長髮，一天，頭髮被巨大機器的齒輪纏住。為了保護頭顱不被軋碎，她自己將頭皮撕脫，暈過去了。恢復知覺以後，她第一件事是想見她的朋友，即她那位在海軍服役的未婚夫。什麼鎮痛劑也不能讓她睡著；她內心飽受苦惱、煎熬，時時不忘的是這個問題：「我的朋友還要我嗎？」我們不妨想想，使基督痛苦到絕頂的可以是這個問題：「永生聖父接納我的痛苦嗎？」

除了內心的掙扎之外，還有這一事實：基督獨自面對他的痛苦。基督在苦到絕頂時，深切感受到人間這種孤獨。人間的任何安慰都化解不了這種孤獨，基督只能轉向永生聖

父，在聖父那裡找到接受、而且是平安地接受考驗的力量（參閱耶穌會士克律雄，《動態心理學入門》；G. Cruchon, *Initiation à la psychologie dynamique*, Paris, 1963, p.165）。

內心痛苦時的這種孤獨，也可成為一種讓人逃避或投身俗務的誘惑。聖若翰·衛雅（Jean-Baptiste Marie Vianney, 1786-1859）曾三次受到逃避任務的誘惑。依我看，東亞文化環境中更常見的誘惑，是為了逃避孤獨而甘願俗事纏身。有多少人甘願總是被那一小圈子朋友、家族、甚至基督徒團體纏住！

若望福音第十二章 27—28 節的記述，似乎比對觀福音更能描繪出基督的極度痛苦。首先，是苦難時辰接近時極大的恐慌，也是在面對那迫在眉睫的殘酷死亡時所感到的驚惶失措：「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若十二 27a）。接著，基督呼求父的憐憫：「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吧？」（若十二 27b）。而後，基督表達他接受死亡：「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若十二 27c）。最後，是來自天上的安慰鼓勵：「當時有聲音來自天上：『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若十二 28）。耶穌以他的奇蹟、他在世間的活動，顯示了他的光榮，以後還要以他的復活和聖神降臨來完滿地顯示他的光榮。

#### 4. 血汗滴流（路二二 41—44）

面對即將發生的事，耶穌極度恐慌。他把自己的思想、願望，安放在聖父的思想及願望之中，而全心接受。「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給他，加強他的力量」（路二二 43）。天使也許在提醒他，他的救贖工程將使他受到光榮。

耶穌忍受了罪惡的痛苦，其後果是使人們得到淨化和救贖。這時他流汗了。極度痛苦、恐慌的考驗已過去，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

#### 5. 耶穌被捕（瑪二六 47—56）

瑪竇在記述耶穌被捕時，稱猶達斯為「那十二人中的一」（瑪二六 47）。這一說法幫助我們理解這一背叛多麼令人憎恨。這位叛徒是與耶穌很親密的人；耶穌稱猶達斯為朋友（瑪二六 50），再度指出這種親密性質。耶穌這樣對猶達斯說話，表示他極力嘗試以愛心引回他的宗徒。耶穌對猶達斯說：「你要做的事，快做吧！」（瑪二六 50），這話似乎是請猶達斯理會他所做的事：他要把他的師傅和最好的朋友交付在人手中。

這一情景引我們感謝主，他常賞我們有機會理解到自己得罪了他。上主以他的恩寵賞我們自省的能力。這一神聖的內疚使人能夠發痛悔。

多少基督徒不注意傾聽良心的責備，不停下來返心自省。因此，我們應當常常依靠聖母的代禱，祈求上主在罪人心中激起良心的責備。

猶達斯交出師傅的時候，伯鐸動手干預，削去了大司祭僕人的一個耳朵。耶穌責備伯鐸以武力對抗（瑪二六 51—52）。瑪竇利用這機會表明耶穌在那些來逮捕他的人面前無能為力這一事實（瑪二六 53—56）。對聖史來說，這是一個問題；他以前曾按傳統記載了耶穌使人無法逮捕他的種種情況。

根據瑪竇，耶穌無能為力這一問題的答案，首先在於耶穌自己所提出的保證：「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瑪二六 53），其次也在於耶穌自己容許這種不公道的事發生，「為應驗先知所記載的」（瑪二六 56）。總之，是為了完成永生聖父的計畫。

對聖依納爵來說，基督無能為力問題的答案在於一件事實：「天主性如何隱藏不露，就是說，他雖能夠消滅他的敵人，卻不肯下手」〔196〕。對基督在敵人前任人擺佈的奧蹟，聖依納爵的回答給我們很深的印象。這樣，耶穌許可猶達斯以口親禮來交付他，許可那些攜帶武器的羣眾如同對付強盜般地捉拿他（瑪二六 55）。

猶達斯的口親禮，是和平的親吻，是猶太人彼此招呼的

一種習慣，但在這裡成了敵人的親吻。我們可以思量各種親吻，例如親子之間的親吻。一位年輕的耶穌會士去探望住院的母親，他那天早上才領受了剪髮禮，成為教會的聖職人員。他上前去要親吻媽媽的面頰，媽媽卻把他的頭轉過來，親吻了他那剃去頭髮的頭頂。

此外，還有出於宗教虔誠的親吻。加拿大法語區的方濟會士阿爾康（Didace Arcand）被囚禁起來，最後死在監獄裡。他的遺體被交還給當地教會。方濟會士比勒（René Bulle）告訴別人說：「住在附近的教友們來了，表達他們的看法，恭敬地揭起他（阿爾康神父）的衣袖，觀看並親吻他腕骨上兩個結了疤的小傷口，那是手銬磨出來的傷口。」參閱方濟會士庫瓦特，《方濟會士阿爾康神父》（F. Coiteux, *Père Didace Arcand, o.f.m.*, Montréal, 1960, p.196）。

### 三、就山園祈禱運用五官（瑪二六 36—56）

應祈求的恩寵是：分擔罪惡帶給耶穌的痛苦。

1. 觀看：觀看橄欖園彎曲的老樹、月亮、樹影、岩石；觀看宗徒們：他們的倦累、筋疲力竭、愚昧、瞌睡；觀看拿著火把的人羣、兵器、緊張氣氛；觀看猶達斯：面容、偽

善、狡詐；觀看伯鐸：誇口、暴烈；觀看宗徒四散奔逃；觀看耶穌：恐慌、孤獨、臉上的血迹、苦杯；觀看天使：安慰的態度。

自省：我安慰耶穌和別人嗎？以什麼方式？

2. 聆聽：聽風的聲音；聽那從小山坡下城市裡傳來的聲音；聽耶穌的聲音：「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瑪二六41）、「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瑪二六39）；聽馬蹄聲；聽猶達斯的招呼聲。

思索：我打算為基督做什麼？

3. 接觸：接觸筋疲力竭的耶穌；耶穌用手支著頭，他的手臂擱在我膝上；讓耶穌伏在我膝上哭泣；耶穌的極度恐慌；汗如同血珠流下；耶穌的饑餓；猶達斯的親吻。

自省：我要為耶穌做什麼？

4. 體會：體會耶穌的孤獨，耶穌對聖父的愛，耶穌的信靠。

回想我自己對天主聖父的信靠；祈求得到和耶穌一樣的愛，一樣的信靠。

5. 體味：體味耶穌內心的掙扎、心碎腸斷、人性所需要的安慰；體味經師和大司祭的憎恨；體味猶達斯口中的氣息、他的偽善；體味宗徒們的恐懼。

自省：如何面對我本身的痛苦？

## 第二五日

---

受 審

# 一、在公議會受審

## 導言

耶穌在猶太公議會前初次受審的情景，有如一幅三折的畫面。中間是耶穌受審，左右兩邊分別是伯鐸背主及猶達斯絕望。此外，還要默觀被捆綁的耶穌。

默觀這一奧蹟時，應求得的恩寵是，脫離狹隘的自己，並死於自己。

### 1. 受審

耶穌被捕後，人們帶他到大司祭蓋法前受審（瑪二六 57）。

受審時，大司祭鼓勵人作假見證（瑪二六 59—61），然後起誓詢問耶穌，並宣判他是有罪的（瑪二六 65）。宣佈耶穌該死之後，這些審判的人向他的臉吐唾沫，並用拳頭打他（瑪二六 66—67）。

聖史所關心的是讓讀者相信，耶穌完全無罪；此外，人們指責耶穌說了褻瀆的話，是歪曲了他的話語和用意。

大司祭在公議會前問耶穌是不是默西亞，是不是天主之

子，他答說：「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瑪二六 64）。最能證明耶穌這些話終必實現的事，就是在耶穌說這話時，他以前預言伯鐸三次背主的話應驗了：「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瑪二六 34）。

## 2. 伯鐸背主（瑪二六 69—75）

耶穌在猶太法庭前受審的時候，伯鐸也在庭院裡被使女和圍觀的人詰問（瑪二六 69）。伯鐸想法閃避：「我不知道妳說的是什麼」（瑪二六 70）；然後他說了謊：「我不認識這個人」（瑪二六 72）；最後，「他開始詛咒發誓說：『我不認識這個人』」（瑪二六 74）。

伯鐸想起耶穌預言他將背叛的話，「到了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瑪二六 75）。

## 3. 猶達斯絕望（瑪二七 3—10）

就在耶穌被解往比拉多那裡時（瑪二七 2），聖史轉而描述猶達斯的結局，這是耶穌在此之前的一個晚上向宗徒們談到猶達斯時所說的可怕的話：「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瑪二六 24）。

猶達斯去見司祭長和長老。他後悔了，不知怎樣處理那些銀錢，就將之扔在聖所裡，出去上吊死了（瑪二七 3—5）。

司祭長和長老在聖殿裡商議，怎樣處置那些銀錢——血價。他們決定用那些銀錢買一塊地；猶達斯就被葬在那裡（瑪二七7）。

伯鐸和猶達斯兩位宗徒都背叛了耶穌，最後的命運卻大相逕庭。福音的描述很簡潔：伯鐸「一到了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瑪二六75）；猶達斯「就退出來，上吊死了」（瑪二七5）。

多默·牟敦（Thomas Merton）的一段文章，可以幫助我們從猶達斯的絕望中「採取神益」〔194,1〕。「失望是自愛的極端。一個人失望，因為他故意掉頭不顧人家好意的幫忙，寧願嚐著明知自我喪亡的滋味。」

「在每個人身上，都潛隱著失望的根子，因為每個人都有驕傲，一旦我們自己的才力不夠時，立刻生出自我憐憫的莠草。但因為我們自己的才能，不可避免地有所欠缺，所以我們都多少要感到灰心和失望。」

「失望是驕傲的最後發展，頑強的驕傲，選擇了墮落的絕對悲哀，而不肯從天主手中接受快樂，承認天主在我們之上，承認我們自己不能夠完成自己的命運。」

「真正謙遜的人是不會失望的，因為在謙遜的人身上，已經不會再有自我憐惜的情愫了」（請參閱《默觀生活探秘》，*Semences de contemplation*，江炳倫譯，台北：光啟，

85 年元月，第十六章）。

#### 4. 被捆綁著的耶穌〔292〕

聖依納爵似乎願意讓我們用很長的時間，默觀像囚徒一樣被捆綁著的耶穌。聖人在說明這一奧蹟時，三次提起基督被捆綁著。

若十八 12 告訴我們：「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把他捆起來。」人們這樣把耶穌從亞納府帶到蓋法官邸〔292,2〕。

耶穌似乎「這樣整夜被捆綁著」〔292,3〕。

他就這樣像一般囚犯似地被捆綁著，「那些看守他的人還嘲笑他，毆打他」〔292,4〕。

## 二、在比拉多面前受審

### 導言

為了想像這一奧蹟的地點，請觀看那些通往羅馬總督比拉多衙門的狹隘街道。衙門對面的廣場上有許多人，都在等候總督出來。再觀看庭院裡面，耶穌站在總督前，而總督坐在他的座位上。也請觀看比拉多把耶穌帶出來讓羣眾看的那

個陽臺。

這一奧蹟的經過可簡述如下。人們把吾主從蓋法官邸送到羅馬總督比拉多的衙門。兵士們，還有許多人，一大清早就把吾主解送來了。猶太人的首領們在這裡控告吾主叛亂，反對羅馬統治。比拉多審問吾主，但不得不承認他查不出耶穌的罪狀。他讓猶太人在強盜巴辣巴和耶穌之間作一選擇。猶太人寧要巴辣巴而不要耶穌。

在此應祈求的神修果實，是真實深切地同情吾主內心的痛苦，從心底深切地「感受」吾主所受的恥辱，並分受耶穌在眾人圍攻之下的恐懼。換句話說，求吾主邀請我們進入他痛苦憂傷的經驗中。祈求同情憐憫的恩寵。

## 操練

### 1. 按照瑪竇二七 11—31

耶穌被門徒棄絕，周圍只有仇敵；他面對那位有權判他死刑的羅馬總督。耶穌有完全的自治力，保持著沈默（瑪二七 12）；這使得總督採取守勢（瑪二七 13—14）。這裡，聖史記述每逢節日釋放一個囚犯的習俗，比拉多有機可乘了（瑪二七 15—18）。

瑪竇在這兒穿插比拉多妻子的夢。她得到啟示，知道耶

耶穌是無辜的，並設法恢復他的自由（瑪二七 19）。但猶太人的首領唆使羣眾，要求釋放惡名昭彰的巴辣巴，而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瑪二七 20—21）。

總督周圍充斥著要求釘死耶穌的呼聲，於是，他戲劇化地當著民眾用水洗手，並說：「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民眾回答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瑪二七 22—25）。由於首領和民眾的執拗，比拉多叫人鞭打耶穌（瑪二七 26）。

像被猶太人審問後的情況一樣，耶穌又受到嘲弄、毆打。

## 2. 按照若望十八 28—37

耶穌在比拉多前受審問。若望聖史強調了審問時的許多細節：是清晨；猶太人沒進入總督府；比拉多出來，到外面跟羣眾對話。然而，聖史著重指出，按照羅馬人的法律而非猶太人的法律處死耶穌，正應驗了耶穌的話：「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去而說過的話」（若十八 32）。事實上，聖史告訴我們耶穌的這預言：「『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他說這話，是表明他要以怎樣的死（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若十二 32—33）。

聖史特別要指出的，是基督的王權。起初只是暗示而已。比拉多問耶穌他是否是猶太人的君王，耶穌答覆說：「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若十八 33—34）。然後，耶穌明確地宣佈了他的王權。「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若十八 36—37）。

耶穌來到世界上，沒有別的目的，只為宣佈救恩的奧理；他的話的重要性就在此，因為「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他的聲音（參閱若十八 37）。

請注意，如同我在上文所指出的，有的人可能不適合直接默觀基督的痛苦，那就宜於默想參與基督痛苦的奧秘。

### 三、耶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 導言

《神操》〔293〕講述的奧蹟是：由蓋法官邸至比拉多衙門（瑪二七 1—2，11—26）。〔294〕講述由比拉多衙門至黑落德行宮的奧蹟（路二三 6—11）。〔295〕講述由黑落德行宮再解送回比拉多衙門的奧蹟（路二三 11—25）。三者所講述的，都是耶穌受到的不公正待遇。

不妨指出，這幾次默觀多少可以說是重複君王號召〔95—98〕的默想主題（參閱《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之二》，第12至18頁）。

當代釋經學家，耶穌會士拉馬什（P. Lamarche）寫得好：「基督受人嘲弄、驅趕，而不反抗，也不殲滅他們；這顯示出一種謙遜、受侮辱的愛，一種貶抑自己而寬恕對方的「空虛自己」之愛。這樣做，顯示了真正、神聖的父子關係。如果耶穌真是天主子，是在這時候表現出來的」（參閱《神修學辭典》之十四，〈犧牲〉；"Sacrifice", *Dictionnaire de Spiritualité*, Tome14, col.55）。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與受不公正待遇的基督契合。我們與基督交談的目的，是祈求如何能激發起我們對基督耶穌的痛苦，懷有真實而深切的同情。也祈求怎樣以我們的心靈，我們的全副身心，深切感受到那包圍耶穌身心的羞辱，那使他在反對他的羣眾前感受到的害怕。換句話說，求主邀請我們分受他這一內心痛苦的經驗，賜我們同情、憐憫的恩寵。

## 1. 對清白無辜的耶穌之不公正待遇（路二三 1—5） 〔293〕

### 事迹

這第一個奧蹟，是清白無辜的耶穌所受的不公正待遇。在這事上，比拉多的形象特別突出。奧蹟的經過可簡述如下：一大清早，人們把耶穌帶到羅馬總督比拉多的衙門。控告者發言，列舉控訴的理由，其中包括耶穌妄稱要建立默西亞王國（路二三 2）。比拉多審問耶穌，很快就承認他在被告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路二三 4）。耶穌是無辜的。

### 周圍情況

停下來看看耶穌受不公正待遇這一奧蹟的地點。觀看那些通往總督比拉多衙門的耶路撒冷窄街。看高大的衙門建築，四角有塔。衙門下的廣場上已有一大羣人等著總督開庭。看裡面的大廳，耶穌在總督前站著，總督坐在他的座位上。觀看比拉多把耶穌帶出來讓眾人看的那個陽臺。

## 2. 對耶穌名譽的不公正待遇（路二三 6—11）〔294〕

奧蹟分三部分。首先，比拉多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處。接著，黑落德出於好奇而向耶穌發問。最後，耶穌既不回答，黑落德就鄙視他，把他解送回比拉多那裡。

首先，比拉多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處，是他逃避責任的

明證。比拉多鬆一口氣，他不必作決定，這樣就不必面對判處耶穌死刑的問題（路二三 6—7）。

接著是審問。路加告訴我們，黑落德「願意看看耶穌」，這無疑是世俗好奇心的標誌。黑落德的動機是好奇，按聖納德的說法，這是第一級的世俗驕傲。在黑落德面前，耶穌一言不發（路二三 9），他沒有什麼可以跟這個世俗人分享的。

於是黑落德和自己的侍衛鄙視耶穌，戲笑他，司祭長、經師和民眾則極力控告他。為了嘲弄，黑落德給耶穌穿上一件白衣——瘋子的服裝。耶穌，無上的智慧，被打扮成瘋子，似乎被剝奪了智慧。耶穌就穿著這樣的衣裳，被解送回比拉多那裡。

黑落德把耶穌送還比拉多，是對後者的恭維；事實上，黑落德沒作判斷。黑落德與比拉多原先彼此有仇，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參閱路二三 12）。

### 3. 對耶穌人格尊嚴的不公正待遇（路二三 12—25） 〔295〕

比拉多已兩次宣告耶穌無辜。耶穌從黑落德處被解送回來以後，比拉多的理解是，這等於宣告無罪（參閱路二三 15）。

比拉多想懲治耶穌，讓司祭長、首領和民眾滿意；希望這樣一來，猶太人中掌權的人會心滿意足，而不再設法治死耶穌了。

這一妥協毫無效果。大家一致要求處死無罪的耶穌，而釋放罪犯巴辣巴。比拉多在最後一次試圖釋放耶穌未果之後，就釋放了巴辣巴，把耶穌交出來，讓他們隨意處理（參閱路二三 25）。

被鞭打四十下減一下，就是在這時發生的（參閱格後十一 24）。

不妨把耶穌受鞭笞的奧蹟與我們這個時代許多受酷刑的人相連。退省者可以採用伯鐸、若望兩位宗徒受迫害後，基督徒團體所作的祈禱為題材（參閱宗四 23—30）。

## 四、存想耶穌精神上所受的痛苦

### 導言

如同我已提過的，有些東亞人，無法默觀基督肉身所受的痛苦。對這些人，最好建議他們存想：參與基督精神上所受的痛苦的奧蹟。這一做法符合《神操》的指示，《神操》第三週第一日就三次提到以某種方式存想基督的苦難〔195,1;

196; 197] 。

應當指出，聖依納爵請退省者作一些努力〔195,2〕。努力不是緊張，緊張總是無效且有害的。這裡所要求的努力，應是一種平安的力量，其中充滿活潑的信德、平靜的謙遜，以及痛悔和悲傷的愛情。

## 1. 基督同意受苦〔195,1〕

### 應求的恩寵

承擔起基督精神上的痛苦。

### 內容

在傳道生活中，基督已使我們知道，他同意受苦。當伯鐸要他放棄受苦和死在十字架上的預言時，基督嚴厲地斥責他說：「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瑪十六 23）。

後來，在苦難的開始，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宣佈：「人子固然要按照指著他所記載的而去」（谷十四 21）。換句話說，耶穌接受了經由痛苦而進入聖父的救恩計畫中。

受難期間，當伯鐸削去大司祭的僕人瑪耳曷的耳朵時，基督讓他知道，經上的話該當應驗：「若這樣，怎能應驗經上所載應如此成就的事呢？」（瑪二六 54）。按照若望福音，耶穌應當這樣回應父的計畫，這是他的聖召：「父賜給我的

杯，我豈能不喝嗎？」（若十八 11b）

基督的苦難不是意外事故，仿佛基督落入了圈套。恰好相反，耶穌因愛而自願接受了死在十字架上這一極大的羞辱（參閱斐二 5—11）。耶穌苦難全部的、深刻的意義，就在於他的自由行為。

因此，我們存想時應當強調這一自由。從聖史們所敘述基督苦難的方式便可看出這一點：耶穌迎接死亡，因為這是他所願意的。

## **2. 基督的天主性隱藏不露，他的人性受苦〔196〕**

### **應求的恩寵**

讓我能與基督結合，分擔他精神上的痛苦（參閱哥一 24）。

### **內容**

按聖依納爵的說法，基督受難的經驗是雙重的：第一重經驗是天主性隱藏不露，第二重是基督的人性受痛苦〔參閱 196〕。

《神操》為我們提供一項可貴的準則，以辨識基督現在在他的身體，即在教會中所受的苦難。

在我們這個時代，隱藏不露的天主性，便是在無神論、不可知論、無信仰情況前保持沈默的天主；也是基督徒不善

於在自己生活中找到天主、體驗天主，或明認天主。

隱藏不露的天主性，是所有不合理的、荒誕的、使人失望的、無法理解的事：即教會中的緊張和分裂；即那些令天下基督徒受苦的大量、難以承受的不正義情況。正如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7 年 2 月 27 日對巴黎地區主教們所說的：「在歷史悠久的西方國家，特別是大城市裡，基督宗教的訊息和價值觀似乎為某種文化所淹沒、扼殺，而不復存在了。在這種文化中，各種不同理念雜陳，混淆不清，而人的生命之意義和道德規範也毫無價值。」這話不但適用於西歐國家，也適用於東亞國家。

在這個時代，我們周圍都是受苦的人：貧窮、受剝削、饑饉、無權無勢的人。如果默觀基督在其肢體中受苦，對今日基督徒有意義的話，那麼，這也應促使他們為了對抗無信仰和不正義的狀況而奮鬥。

基督受苦的人性，也是人們無能為力的情況：無論人們做些什麼，似乎都無濟於事。此外，基督受苦的人性，也是許多基督徒遭受痛苦、孤獨、缺乏支援、混亂、無把握等種種情況。

### 3. 分受基督精神上的痛苦

#### 應求的恩寵

求主使我對主耶穌為我所受的精神痛苦有深切的感受，使我也能與基督同苦。

#### 內容

• 「想我為他應該做什麼」〔197〕。我應做的，是愛仇人，原諒他們對我的冒犯。德瑞沃（Aelred de Rievaulx, 守1167）在其所著《愛德之鏡》（*Le miroir de la charité*, III, 5, P.L. 195, 382）一書中寫道：「愛仇人包含了友愛。最能激勵我們愛仇的，是心懷感激地存想，世人中最美麗的那位的含忍是多麼令人欽仰啊！……（修道人或平信徒）要學習怎樣愛，就全心愛吾主的溫柔忍耐吧！」。

身為使徒的人，所該做的也是忍受傳教工作中的艱難困苦。對他來說，這種考驗是在瓦器中存有這使徒職務寶貝的一種方式（參閱格後四 7—13）。在這段聖經中，保祿宗徒不怕承認自己的軟弱。他既是簡陋的工具，就更能在傳教工作中彰顯天主的大能與光榮。

使徒們「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格後四 10a），他們的生活像基督在世時的生活一樣，有雙重的層面。首先是舊人的不斷死亡，藉此死亡，使徒的生活在世人中實現基

督那具有救贖能力的死亡。第二是靈性方面的成果，首先是救贖的效力，接著是那傾注在已成義、等待日後光榮的人身上的恩寵。

保祿宗徒認為他的宗徒職務是一種死亡，無論是自然死亡還是死在仇敵手中。「的確，我們這些活著的人，時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格後四 11）。因此，在格林多人中，我們可以看到那由耶穌為他們所獲得的屬神的生活：「這樣看來，死亡施展在我們身上，生活卻施展在你們身上」（格後四 12）。

• 「**想我為他應該……受什麼苦？**」〔197〕。或許斐理伯書三 7—12 列出了我為基督該忍受什麼。保祿認為，首先要「賺得基督」（8 節），「藉著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9 節）。這一正義，或說聖化，是天主藉著那來自基督的信德而賞賜給我們的。

其次，「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參與他的苦難，相似他的死」（10 節）。總之，特別是分擔基督精神上的痛苦。要做到這點，只在智力上認識基督是不夠的，還要與死而復活的基督有親密的、生活的聯繫。這樣，使徒被導入了那實際上仍然存在的已往事跡。基督的復活是真實的，使徒的確參與這一復活，正如他藉著離棄一切、為傳教工作奮鬥——可能還要殉道，而參與基督的苦難與死亡。

聖保祿在致斐理伯人書中繼續這樣寫道：「我只顧向前跑，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基督）」（12 節）。這是一項有待達到的目標。保祿把他和基督的契合，描述成賽跑的人所擬達到的目標。正如他在格前九 24b 中所寫的：「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後來他在羅馬坐監時也給弟茂德寫道：「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弟後四 7b）。

因此，與基督的這一契合，是一種認同過程。這契合過程應在今世不斷深化，直到它在基督再來、死人復活時達到圓滿為止；這一認同也將實現在基督徒復活的身體上。

另一段說明「我所應受的苦」的文字，是格後一 3—7。在此，保祿宗徒感謝天主，因為他有機會受各種磨難、貧窮，及隨之而來的饑、渴、匱乏，還有死亡的危險和焦慮。當代的使徒也遭受這些困難。

現代使徒之所以肯為他人而奮不顧身，甘受極大的痛苦和死亡，其唯一理由存在耶穌基督內。「因為基督所受的苦難，加於我們身上的越多，我們藉著基督，所得的安慰也越多」（格後一 5）。

#### 4. 在基督的精神痛苦中與他契合

##### 應求的恩寵

在基督的精神痛苦中與他契合。這一恩寵能有效地讓使

徒出離自己，甚至完全承認，是耶穌使他不但能夠作使徒，而且還有使徒的愛心。正如一位修女在入會金慶紀念聖像後面所寫的這句話：「生活就是愛，愛就是給予。」

## 內容

下面關於使徒生活的反省，可激發退省者思考，基督使徒的生活究竟是怎樣的。

聖依納爵基本上把使徒生活視為對基督苦難的參與。為了拯救現代的人，使徒特別在苦難中與「吾主基督所受的種種患難、辛勞和痛苦」〔206,5〕相遇。第二週開始時默想的君王號召：「同我一起勞苦工作」〔95,5〕，已經是朝著苦難的方向。

聖依納爵在去羅馬途中的拉·斯刀大（la Storta）小聖堂所見的異像，為他說明了使徒生活的這一意義。在依納爵所見的異像中，永生聖父讓他和背負十字架的基督在一起，為了事奉那位透過苦難而走向死亡和復活的基督。

苦難不僅指出使徒聖召的性質，即為基督的神國承受辛勞痛苦（參閱〔90—98〕），付出作門徒的代價；還邀請人把使徒工作視為奧秘地參與耶穌的苦難。對依納爵來說，基督的苦難是基督最重要的傳道工作。

## 5. 耶穌的痛苦、備受折磨

### 應求的恩寵

「與痛苦的基督同苦，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因為吾主為我受了這麼重的痛苦，我應痛哭流涕」〔203〕。

在基督的整個受難期間，在精神上、心靈上與他同在。我祈求能感到自己與基督同苦，痛哭流涕，心痛如絞。

我因基督為我所受的痛苦而感到震驚，就像我們讓自己所愛的人受苦時那樣。正如有一天，你惹母親不高興了，真讓她傷心了；你體會到自己做錯了事，這時心裡感到痛苦，請求她原諒。

我們因為得罪了那位愛我們的救主耶穌，而祈求讓我們感到痛苦、焦慮、哭泣、內心傷痛，不也是這樣嗎？

這項內心痛苦的恩寵，只有天主能賞給我們。不過，在神操期間，天主已邀請我們向祂祈求這一恩寵。我們確知會得到這一恩寵，恆心地祈求吧！

### 內容

• **痛苦的基督**。想像一下基督在宣告猶達斯的背叛時，精神上所感受到的痛苦：「但是，看，負責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依照所預定的離去，但那負責人子的人是有禍的」（路二二 21—22）。

當耶穌宣告伯鐸的背叛時，他所受的真是刺心的痛苦：「西滿，西滿，看，撒彈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路二二 31—32）。

仔細思量一下耶穌被捕時所感到的巨大痛苦：「耶穌還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羣人，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猶達斯的，走在他們前面；他走近了耶穌，要口親他。耶穌對他說：『猶達斯，你用口親來負責人子嗎？』」（路二二 47—48）。

過了片刻，耶穌禁不住對那一羣來逮捕他的人，說了這句痛心的話：「你們拿著刀劍棍棒出來，好像對付強盜嗎？我天天同你們在聖殿裡的時候，你們沒有下手拿我；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路二二 52—53）。

體會一下，當耶穌看到民眾的首領拒絕接受他的默西亞使命、他的「天主子」名號（路二二 66—二三 1）時，感到多大的痛苦。在比拉多和黑落德前審判耶穌的鬧劇（路二三 2—12），也同樣讓人感到難受。

• **憔悴的基督**。默觀基督在橄欖山園中恐慌至極的祈禱：「父啊！祢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吧！……他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路二二 42—44）。

• 「**吾主為我受了這麼重的痛苦**」〔203〕。思量一下這

些侮辱，它們使耶穌心中如此難受，並冒犯他身為「人子」的尊嚴。「那些羈押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又蒙起他來，問他說：『你猜一猜，是誰打你？』他們還說了許多別的侮辱他的話」（路二二 63—65）。

此外，仔細思量一下耶穌精神上所受的痛苦。他雖然兩次被宣判無罪，比拉多卻讓他受可怕的鞭打刑罰。「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路二三 16）。

觀看耶穌的痛苦：他背著粗重的十字架，走好長的路，上加爾瓦略山（參閱路二三 26—32）。

最後，存想耶穌精神上的極大痛苦，他像一般罪犯似地被釘在十字架上，懸掛在那裡達三小時之久，受人民的首領和羅馬士兵的嘲笑（參閱路二三 33—46）。

## 第二六日

---

赴加爾瓦略山

## 一、上加爾瓦略山路上的幾處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因愛基督的緣故而接受各種凌辱。祈求能充滿聖善的願望，參與基督苦路的痛苦，就像以下所敘述的這個天主教家庭中的孩子們一樣。1950年，有一位堂區主任被人拖著穿過街巷。一個天主教家庭的父親，向孩子們論述這一屈辱事件時，對他們說，當本堂神父走過苦路的某些處之後，他們的母親會給神父送些東西去，安慰、安慰他。一個孩子接著說：「這是苦路第四處：遇見母親。」另一個孩子說：「我要去幫神父的忙，這是苦路第五處。」第三個說：「我要去為他擦面：苦路第六處。」有個孩子沒說話。別人對他說：「你去讓他再跌倒一次：苦路第七處。」這個小傢伙憤怒地嚷起來：「好事全讓你們佔了，要我做這個？絕不！我絕不背叛神父！」

孩子們真有機會把他們的虔誠願望付諸實現了。他們這樣勇敢地支援本堂神父，以致全都入了監獄。神父的妹妹來看望這些忠心孩子們的父母，感謝他們以勇敢的行動協助神父，並說要設法讓人釋放他們。孩子們的母親堅決拒絕了：

「不用！他們只不過盡了本分而已。讓他們坐牢吧！既然這是天主的聖意，他們的境況再好不過了。」

## 注意事項

神操指導者，按照他所領會到的退省者的神修需要，通常簡單講述以下幾點：

1. 苦路是和「想看耶路撒冷的願望」相聯的。從教會的初期，這一願望就深深扎根在基督徒心裡。為安慰那些因年齡或健康關係而不能去耶路撒冷的人們，於是有了苦路善工的創立，這是天主教最具吸引力的敬禮之一。對苦路的回憶，就這樣深印在普世天主教徒心中。

2. 臺灣的天主教徒對苦路善工很熱心。不難看到一些男士們，在苦路某一處前流淚默想。應當知道怎樣把這種虔敬的熱誠，落實在為基督受難的肢體實際服務的願望上。

3. 在聖女小德蘭（†1897）身上，虔敬的熱誠轉化為犧牲的行動。她寫道：「等我年紀稍大一些時，我開始了解何謂完美的聖德，我覺得除非一個人準備忍受極大的痛苦，並永遠嚮往一些超性的事情，達到渾然忘我的境界，才臻完美之境。在神修方面，程度的深淺各有不同，每個靈魂都可以或多或少答應吾主的召喚；在許多種要人們獻出的犧牲之中，祂皆使人有選擇的餘地，而我在孩提時代，就曾大聲呼

喊道：『我的天主啊！我要全部的，我不要做半個聖人，為祢受苦我並不怕，怕的是我完全屈服於自己的意志。接受我的心願吧！我要全部，凡祢所願的，我都選取。』』（《聖女小德蘭回憶錄》，張秀亞譯，光啟，第十四版，第28頁）

## 導言

簡簡單單地停留在苦路某一處之前。事實和情景會自然浮現，會吸引我們的注意力。

首先，看這一處有些什麼人，而後返心自省，努力採取一些益處。接著，聽這些人說什麼，同樣設法採取一些神益。而後，看他們做什麼，以便從中取得神修效果。請參閱〔194〕。

### 第一處 耶穌被判死刑（路二三20—24；若十九13—16）

比拉多坐在審判座位上，把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死。猶太人不承認耶穌是他們的君王（參閱若十九12）。「比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君王！』他們就喊叫說：『除掉，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若十九14—15）。

若十九14a 記述：「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這是將酵子從家裡除去的時辰。逾越節那天，只吃無酵餅；關於這點，請參閱出谷紀十二15—20，有關無酵節的

記載。

這也是司祭在聖殿裡開始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辰。在這富有象徵意義的時辰，至聖羔羊基督耶穌也將被宰殺。

## **第二處 耶穌背負十字架（若十九 17）**

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若十九 17a）。只有若望強調這一點。按若望神學的角度，耶穌始終是自己命運的主宰。

## **第四處 耶穌遇見他的母親瑪利亞**

如果我們想到，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死亡的時候，瑪利亞也在加爾瓦略山上，就站在十字架傍（參閱若十九 25），那麼，這裡母子相遇的一幕就很自然了。福音上雖然沒提基督耶穌苦難過程中的這一時刻，但有很古老的聖傳為此作證。

## **第五處 基勒乃人西滿幫助耶穌背十字架（谷十五 21；路二三 26）**

耶穌既不能背（十字架），他們就強迫基勒乃人西滿在耶穌後面背著。

關於去哥耳哥達這段路程的記述（其中提到基勒乃人西滿），簡短得幾乎令人困惑。

## 第八處 遇到聖婦們（路二三 27—28）

「有許多人民及婦女跟隨著耶穌，婦女捶胸痛哭他。耶穌轉身向她們說：『耶路撒冷女子！妳們不要哭我，但應哭妳們自己及妳們的子女。』」

耶穌是一位總是為他人著想的人。

人們把遇見耶路撒冷婦女這件事，稱為耶穌苦難過程中的一股暖流。

## 二、按照瑪谷的記載拜苦路（谷十四 43—十五 46）

### 應求的恩寵

要祈求多種恩寵——在苦路上追隨基督的力量、勇氣和自由。與這些恩寵相聯的是一項確信：藉著與受苦的基督相契合，而死於自己。

### 導言

瑪谷福音所記述的基督苦難，是一系列事件，事件中的各位人物直接面對基督，每人採取其神國立場。

反省者可默觀每一事件的情景。在這裡，耶穌繼續是一位充滿勇氣的師傅，教導人怎樣失去自己的生命以贏得生命；教導人怎樣棄絕自己，怎樣背負十字架，怎樣作一切人的僕人和奴隸。也可默觀，各人對耶穌的主動接近有什麼樣的反應。

## 十四椿事件

(1) 耶穌遇見猶達斯（谷十四 43—47）；(2) 耶穌被交付在聖殿警衛手中（十四 48—52）；(3) 耶穌被帶到公議會成員面前（十四 53—65）；(4) 伯鐸背棄耶穌（十四 66—72）；(5) 耶穌被送交比拉多（十五 1—5）；(6) 耶穌與巴辣巴的對比（十五 6—15）；(7) 耶穌受羅馬兵士戲弄（十五 16—20）；(8) 基勒乃人西滿幫助耶穌（十五 21—22）；(9) 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十五 23—28）；(10) 路過的人、司祭長與經師，還有與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都譏笑耶穌（十五 29—32）；(11) 好奇的人嘲笑耶穌（十五 33—38）；(12) 百夫長承認耶穌是天主子（十五 39）；(13) 聖婦們觀看耶穌（十五 40—41）；(14)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殮葬耶穌（十五 42—46）。

### 三、按照若望所記載的耶穌大司祭的 祈禱拜苦路（若十七 1—26）

#### 導言

有時，這種拜苦路方法，比傳統的逐一默觀苦路各處的方法，更能幫助退省者、特別是青年學生們祈禱。

祈禱的時候，要進入耶穌的內心世界，在耶穌聖心的平安中，與耶穌談話。直接就若望福音的章節，思考耶穌個人的生活。

平靜地重讀耶穌的話，讓耶穌的祈禱深深感動我們，讓耶穌自己在我們內心深處向我們說話；而後就簡單地留意耶穌向我們說些什麼。

不要匆忙。重要的是深切體味耶穌的話，與耶穌談話，而不是默想苦路的全部過程。若在某一處興起一個意味深長的念頭，就停在那裡〔參閱 76,3〕，不用擔心別的。重要的是能和耶穌親密地交談。

請注意，不要尋思苦路每處的主題與若望福音的章節有什麼關係，這兩者毫無關聯。

## 內容

### 第一處 耶穌被判死刑

若十七 1：耶穌舉目向天說：「父啊！時辰來到了，求祢光榮祢的子，好叫子也光榮祢。」

### 第二處 耶穌背負十字架

若十七 2：「因為祢賜給了他（子）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祢所賜給他的人。」

### 第三處 耶穌因十字架的重負而跌倒

若十七 3：「永生就是：認識祢，唯一的真天主，和祢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

### 第四處 耶穌遇見聖母

若十七 4—5：「我在地上，已光榮了祢，完成了祢委託我所作的工作。父啊！現在，在祢面前光榮我吧！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祢前所有的光榮吧！」

### 第五處 基勒乃人西滿幫助耶穌背十字架

若十七 6—9：「我將祢的名，已顯示給那些祢由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他們原屬於祢，祢把他們托給了我，他們也

遵守了你的話。現在，他們已知道，凡你賜給我的，都是由你而來的，因為你所授給我的話，我都傳給了他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我是出於你，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界祈求，只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的。」

### **第六處 物洛尼加擦耶穌聖面**

若十七 10：「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因他們（門徒）已受到了光榮。」

### **第七處 耶穌第二次跌倒**

若十七 11a：「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門徒）仍在世界上，我卻到你那裡去。」

### **第八處 耶穌遇見耶路撒冷的婦女**

若十七 11b—12：「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門徒），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當我和他們同在時，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

### **第九處 耶穌第三次跌倒**

若十七 13：「但如今我到你那裡去，我在世上講這話，

是為叫他們（門徒）的心充滿我的喜樂。」

### **第十處 耶穌被剝去衣服**

若十七 14：「我已將祢的話授給了他們（門徒），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

### **第十一處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在兩個歹徒中間**

若十七 15：「我不求祢將他們（門徒）從世界上撤去，只求祢保護他們脫免邪惡。」

### **第十二處 耶穌將靈魂交付在他的父手中**

若十七 16：「他們（門徒）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

### **第十三處 有人卸下耶穌聖屍**

若十七 17—19：「求祢以真理祝聖他們（門徒）；祢的話就是真理。就如祢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

### **第十四處 耶穌的聖屍被埋入墳墓**

若十七 20—26：「我不但為他們（門徒）祈求，而且也

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祢在我內，我在祢內，為叫世界相信是祢派遣了我。我將祢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祢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祢派遣了我，並且祢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父啊！祢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哪裡，他們也同我在一起，使他們享見祢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祢在創世以前，就愛了我。公義的父啊！世界沒有認識祢，我卻認識了祢，這些人也知道是祢派遣了我。我已經將祢的名宣示給他們了，我還要宣示，好使祢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

## 四、在加爾瓦略山上

### 應求的恩寵

祈求基督耶穌，使我們深切感受到他為我們所受的苦難；他在加爾瓦略山上每一事件中，為我們所受的苦。

### 導言

祈禱時，努力在這些事件中遇到耶穌的目光，因為耶穌

用愛心注視著我們。耶穌為了愛我們的緣故，自願像罪犯那樣受死。

## 加爾瓦略山上的事件

### 1. 被剝去衣服

耶穌的無縫長衣被剝去。這件長衣可能暗示基督的司祭身分，因為大司祭的長衣也是渾然無縫的（若十九 23b—24）。

### 2.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福音中只提到在行刑地點所發生的事，沒什麼評論，也不表示激動。

谷十五 23 記述：「（兵士）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他喝，耶穌卻沒有接受。」按猶太人的習俗，通常給犯人喝這種使他們昏沈的飲料。

「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正是第三時辰（下午三點鐘）」（谷十五 25）。

「他們（兵士）就在那裡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若十九 18）。

### 3. 瑪麗·德蓮

若十九 25b 記載，悔改的罪婦瑪麗·德蓮，像一面活生生的鏡子般站在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對面，救主的痛苦映現在她身上。加爾瓦略山上這三小時，對她來說，是慘苦的煉獄。降生成人的光輝聖言，為世界的罪惡受苦，她整個人沈浸在對聖言的默觀中，別的什麼都不知道了。

### 4. 向聖母告別

十字架上的耶穌，向母親告別：「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妳的兒子！』」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若十九 26—27a）。這樣，瑪利亞成了第二個厄娃（參閱創三 15,20），眾生的母親。這是一種真正的、靈性的母子關係，並不只是將人們視為義子而已。

### 5. 比拉多和十字架上所寫的話

「比拉多寫了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唸了，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離城很近，字是用希伯來、拉丁和希臘文寫的。於是猶太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君

王。』比拉多答覆說：『我寫了，就寫了』」（若十九 18—22）。

若望堅持要讓人知道，比拉多不改自己所寫的話，是為了著重指出這句話的象徵意義：耶穌因十字架而成為默西亞君王，這一事件應以地中海地區的主要語文向人們宣佈。

這樣，耶穌就在他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的那一天，建立了他的王權（參閱若十二 31—32）。

## 6. 路過十字架前的人們

耶穌在十字架上傷重垂死。按照瑪竇的記載，十字架前有三種人譏誚耶穌：首先是路過的人，而後是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最後是強盜。

首先，路過的人（瑪二七 39—40）開始辱罵耶穌，因為他曾說過要拆毀聖殿；這是重複耶穌受審時那些假見證所說的話。

接著，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嘲笑耶穌在審判時曾自稱為「子」（瑪二七 41—43）。這是引用詠二二（二一）8—9：「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說：『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上主既喜愛他，也就該拯救他。』」

最後，瑪竇概略地記述（二四 44）說，強盜們也像司祭

長、經師、長老那樣譏誚耶穌。

## 7. 寬赦的使命

在十字架上，基督的痛苦到了極點，而他寬赦眾人的使命也擴展到了極點。路二三 34 記載，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兵士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聖經原文中用的希臘動詞是未完成過去時態，因此，這裡應譯為：「他連續地說（或不停地說）：『寬赦他們吧！』」福音作者要表達的是，耶穌一直重複寬赦一語，寬赦的理由是人們無知。

## 8. 樂園的許諾

按照路二三 43，耶穌對好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這是耶穌對世人說的最後一句話。耶穌的答語強調「今天」，就是說，在日落以前，因為猶太人以日落為一天的結束。

耶穌對好強盜說，他不僅可追隨耶穌，還會分享耶穌的幸福；因為耶穌對他說：「你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

## 9. 耶穌的肋膀被刺透

最後，兵士用槍刺透了耶穌的肋膀，立時流出了血和水（若十九 34），血和水象徵因耶穌的死而賜下的聖神和永生。

## 10. 聖屍被卸下

「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允許了。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了」（若十九 38）。

## 11. 被葬

「尼苛德摩也來了，帶著沒藥及沈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他們（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和尼苛德摩）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在那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過人。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裡安葬了耶穌」（若十九 39—42）。「預備日」是星期五，猶太人在這一天預備慶祝安息日，即星期六。

# 五、存想耶穌受苦的奧蹟

## 導言

有些人，在直接默觀福音中基督苦難的奧蹟時，似乎得不到多大益處。對於他們，存想基督受苦奧蹟的某一點，可

以有很大的神益。以下提出三點：

## 1. 事奉背負十字架的基督

### 應求的恩寵

應求的恩寵是同情、憐憫。若望二三世神修生活中的一件事很適切地說明了這點：「從我開始當主教起（1924年），我每天誦唸聖依納爵《神操》中的一篇禱文（神國的奉獻〔98〕）。有那麼一天早上，我在特別痛苦的時候意識到，我這種情況正表明，天主俯允了我的祈禱。」請參閱阿爾吉西（L. Algisi）所著《若望二三世》（*Jean XXIII, Paris, 1961, p.94*）。

耶穌會士尚特蘭神父（G. Chantraine）評論說：「促成一切的，是願意同情、憐憫的心意。天主同意讓你和祂的聖子在一起，就像你向祂要求的那樣。若望二三世親自在他辦公室的牆上掛了一幅描繪出拉·斯刀大（羅馬附近的一間小聖堂）異像的畫，不是沒有道理的。在這幅畫上，天主聖父讓依納爵和背負十字架的聖子在一起。」參閱《新神學雜誌》（*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1964, p.380-1*）的〈若望二三世的樂觀、焦慮和望德〉（"Optimisme, Angoisse et Espérance chez Jean XXIII"）一文。

## 內容

以下有關「事奉背負十字架的基督」的默想，摘自耶穌會士納達爾（Hienonymo Nadal, 1580）所寫關於《耶穌會會憲》的勸導和註疏。納達爾是依納爵思想的最忠實解釋者之一。這些文字的主題是依納爵式的使徒聖召：

「我們特有的聖召，是事奉背負十字架的基督。他不再親身背負，而是在教會內背負十字架：教會所受的苦難和迫害，基督都當作是自己受的」（參閱宗九 4）。

「我們追隨奮鬥中的耶穌，努力作戰，現在更在基督奧體即教會內，背負他的十字架。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應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一 24）。」

「我們可憐的生命可以被不幸和痛苦所撕裂，但我們看得比這個遠：我們看見基督在其奧體教會內受苦，背負十字架。」

「基督要的是那些肯為他服務的同伴，及那些能夠背負十字架的人；就像依納爵在拉·斯刀大受聖父指派，事奉背負十字架的基督。」

「應當指出，基督既然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羅六 9），但他仍在他的肢體內受十字架之苦；所以保祿聽見：

『你為什麼迫害我？』（宗九 4）。天主召叫我們，讓我們在這支軍隊（耶穌會）內追隨耶穌，各人背起十字架，為基

督受苦；如果我們跟隨基督，因十字架而確實成為他的同伴，那麼我們會受到激勵，獲得力量的。除了為天主聖父的光榮及我們大家的救贖而勞作、受迫害、背負十字架以外，基督在這個世界上還有什麼其他目標呢？因此，這也是我們所要的。如果必要的話，我們願意為近人的得救而冒生命的危險。」

「基督天天在他的奧體，即教會內，受苦、背十字架，因此，本會（耶穌會）的成員應自告奮勇地在迫害中追隨基督，為和基督本人一起拯救人靈。」

「說耶穌會的基礎是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就是說，要像他一樣，藉十字架來救贖人類，每天在他的奧體即教會內，忍受重大的苦難和十字架。」

## 2. 十字架的奧蹟

### 應求的恩寵

求主使我們不但接受，而且深入十字架的奧蹟，這奧蹟向我們啟示聖父偕同基督及聖神所施展的拯救德能。

### 內容

• 為了幫助反省者更能接受十字架的奧蹟，在此簡短解說一下格林多前書的一、二兩章。

在開頭的致候與感謝（一 1—9）之後，保祿宗徒提到他

寫信的目的：宣講十字架的道理（一 10—17）。

接著，保祿談到問題的要點。十字架，為喪亡的人是愚妄；但為得救的人，卻顯示天主拯救的德能（一 18—25）。在接下去的 26 至 31 節中，保祿表明，格林多教會的人也證明了第 25 節中所述的吊詭：「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

在格林多前書第二章的開頭（二 1—3），保祿敘述他講道的方法，而這也闡明了格前一 25 所述的吊詭。

第二章後半段（二 6—16）是關於真假智慧的教導；強調智慧和基督徒的成全。被釘死而又復活了基督是天主的智慧。在基督內，天主在創世之前所預定的神聖救贖計畫，彰顯出來並得以完成。智慧是聖神賜給成全之人的恩賜，使人能深入基督及其十字架的奧蹟。

• 十字架奧蹟彰顯天主拯救的德能。另一種深入十字架奧蹟的方式，是把耶穌大司祭祈禱中的語句（若十七 1—26），視為十字架上基督的祈禱。

基督為他自己，也為與他和他的使命有關的一切祈禱（十七 1—8）。

接著，基督為他的門徒祈禱，他們屬於父也屬於子，是父子所共有的（十七 9—19）。

而後，耶穌的祈禱擴及各時代的教會，擴展到那些接受

了從宗徒時代以來代代相傳的基督信仰的一切人們身上（十七 20—26）。

### 3. 門徒的境況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聖神，賜我們能一步步地跟隨基督前行，而不是落在百里之後。

#### 內容

聖保祿用簡短的幾個字，完全說明了門徒的境況：「祂（天主聖父）所預選的人，也預定他們與自己兒子的肖像相同」（羅八 29a）。

若沒有十字架，我們便不可能與聖父之子的肖像相同，因為聖子毫不猶豫地為自己選擇了十字架，作為愛情和服從、貧窮和謙遜的行為。沒有十字架，也就談不上成為基督的門徒。

在歷史上，基督徒生活的偉大導師很理解，沒有十字架，就無法當門徒。以下是一些見證：

• 亞西西的聖方濟（François d'Assise, 1126），有他獨特的門徒境況——徹底分享十字架的奧蹟。按教會的羅馬禮儀，這位聖人慶節（十月四日）感恩祭的第一篇讀經，很恰當地提醒我們聖保祿的話：「至於我，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

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迦六 14）。

• 關於聖道明（Dominique, 守1221），道明會士維凱爾神父（M.-H. Vicaire）在他傑出的《聖道明傳》（*Histoire de Saint Dominique*, Paris, 1982）第二冊的一篇名為〈在教會中心〉（"au coeur de l'Église"）的文章中，結束他對聖人在塞哥維亞（Ségovie）的使徒工作的敘述。維凱爾神父說，聖人在那裡也和在他整個傳道工作中一樣，「不是在岩洞裡隱修，也不是在沙漠中苦修，而是基督的使徒，和他的主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維凱爾神父又說：「他講道及舉行彌撒聖祭時所流的淚，顯示他最愛講的是：基督、十字架、救恩，及對近人的愛」。

• 若望二三世在對義大利修生演講時，說了這段道理：「總沒有一個時代，教會不經歷艱難困苦的。教宗應該走在那些沿苦路行進的人前面；苦路是我們的主、永遠的司祭的道路。你們都知道，加爾瓦略山的路，是從革責瑪尼山園的極度痛苦中開始的」（1961年4月6日）。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長們也宣告：「再者，一如教會在過去與現在均一直堅持，基督是為了眾人之罪，以其無限仁愛，甘心情願受難受死，使普世都獲得救贖。因此，教會的職責就是：宣揚基督的十字架，以之為天主普愛眾人的標誌，和一切聖寵的泉源」（〈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

度宣言〉，第4號，最後一段）。

## 六、五項重新默觀苦難的操練

### 導言

聖依納爵同意，退省者可另外再用一天「綜觀全部苦難，隨便分一次或數次，認為怎樣更有益，便可怎樣做」〔209,6〕。

### 應求的恩寵

要強調應求的恩寵，或應採取的神益。首先是與痛苦的基督同苦，其次是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而後，因為基督為我受了這麼重的痛苦而悲從中來，痛哭流涕（參閱〔203〕）。這是一種能從個人心中分擔基督痛苦的恩寵。

### 內容

#### 第一項操練

若十八 1—11。在猶達斯背叛，而把耶穌交付給猶太警衛這一節（十八 5）上稍微停留。聆聽耶穌重複向他們說：

「我就是」（十八 5,8）。這話的本意是「我是自有者」，耶穌這樣說，聲明他的天主性。還觀看伯鐸拔劍削下大司祭僕人的耳朵。

### 第二項操練

若十八 15—27。注意耶穌挨耳光（十八 22），伯鐸背主（十八 25—26）。在這一段中，也有耶穌為澄清他挨耳光一事所說的話：「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哪裡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十八 23）。

### 第三項操練

若十八 28—十九 15。默觀耶穌戴茨冠。聆聽基督宣告：「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十八 36），以及比拉多宣佈耶穌是猶太人的君王（十八 39）。還聆聽比拉多宣佈：「看，這個人！」（十九 5）。最後，聆聽基督宣告：「若不是由上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十九 11）。

### 第四項操練

若十九 18—37。觀看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十九 18）。注意傾聽耶穌和母親的對話。他（耶穌）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十九 26—27）。最後，觀看兵士用槍刺透耶穌的肋

膀（十九 34）。

### 第五項操練

若十九 39—42。在墳墓邊，注視人們為了埋葬耶穌而用香料塗抹他的遺體（十九 39）。默觀人們如何把用殮布裹好，並抹上香料的耶穌遺體，抬去安葬（十九 40—41）。什麼話也沒說，這就是死亡。

## 第二七日

---

耶穌在十字架上

# 一、瑪竇所記載的十字架上的耶穌 (瑪二七 45—54) [297]

## 求恩

祈求天主聖神，使我真的能跳脫自我，只為基督和別人而生活。

## 內容

首先，默觀從中午到下午三點，遍地籠罩在黑暗中。聆聽耶穌大喊的聲音，這喊聲打破了十字架周遭的寂靜。按照瑪竇的記載，耶穌在十字架上只大喊了一聲：「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意思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參閱瑪二七 45—50）

這句話採自希伯來文聖詠第二二（二一）篇第 1 節，路過的人沒聽清楚，還以為耶穌呼喚厄里亞先知。聖詠中的這句話，出自一個為眾人所離棄之人的口，表達出這人的困惑與痛苦；因為，到這時為止，天主一向都是支援、俯允他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呼聲：「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也是這樣的。耶穌這求援的呼聲，所表達的並不是失望；不

過，瑪竇毫不遲疑地表明，耶穌在面對可怕的死亡時，在自覺被棄的極度痛苦中掙扎。

耶穌經歷了人類的一切處境，除了罪過之外（參閱希五 1—10）。耶穌曾祈求讓痛苦之杯離開他（參閱瑪二六 39），在這裡，我們看到他極度痛苦的祈禱的合理結局。

接著，觀看聖殿中的帳幔裂開，大地震動，岩石崩裂，墳墓自開。也觀看死人復活。所有這些事件都回應舊約上的一些令人想起世界末日的章節，例如，岳二 10：「大地為之震盪，諸天為之動搖，……日月為之昏暗，星辰為之失光。」則三七 12c：「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依二六 19a：「你的亡者將再生，他們的屍體將要起立」（參閱瑪二七 50—54）。

正如耶穌誕生時天上出現異星（參閱瑪二 1—2），他死亡時，天上、地上和地下，也有一些記號出現。聖殿中的帳幔裂開，表示是猶太教受判斷的時候；羅馬兵士承認「這人真是天主子」（瑪二七 54），表示外邦人的機會到來了。

## 二、十字架上耶穌的七句話

### 求恩

祈求聖神使我們能在信德中懂得十字架上的基督所說的話，並依附十字架上基督死亡的奧蹟。

### 內容

首先，留心細聽十字架上基督的七句話。第一句，他為那些把他釘在十字架上的人祈禱：「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二三 34）。第二句，他寬赦強盜：「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二三 43）。第三句，他把若望託付給聖母：「女人，看，你的兒子」（若十九 26）；把聖母託付給若望：「看，你的母親！」（若十九 27）。第四句，他說：「我渴。」兵士們給他喝酸醋（參閱若十九 28—29）。第五句表達他的慌亂：「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瑪二七 46）。基督很困惑，因為，到這時為止，天主一直都支援、俯允他。這一呼聲也表示出，被棄絕者極度痛苦的感覺。第六句，他說：「完成了」（若十九 30）。第七句：「父啊！

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祢手中」(路二三 46)。

然後，在十字架周圍，路過的人開始辱罵耶穌，因為他曾說過要拆毀聖殿。這是重複耶穌受審時那些假見證所說的話(參閱瑪二七 39)。羅馬兵士瓜分了耶穌的衣服(若十九 23)。

接著，按照瑪二七 45,51—52，默觀耶穌的死亡。從中午直到下午三點，遍地都黑暗了。按照瑪竇福音，天主並未真正棄絕耶穌，這一點在他死後立刻變得很明顯。耶穌死亡時，天上、地上和地下都有異象。

從耶穌被刺傷的肋膀流出了血和水，這象徵聖神的恩寵被賞給了教會。這恩寵第一次是在聖洗時，第二次在感恩祭時被賜予。由於這些恩賜，我們可以重宣聖洗誓願，如果是獻身者，則可重發修會的聖願。

### 三、耶穌和十字架傍的聖母(若十九 25—27)

#### 求恩

求聖神幫助我們，使我們在追隨基督的路上，以聖母為母親和嚮導。

## 內容

第一，只有若望提到瑪利亞在十字架傍。在加納，當耶穌初次顯示他的光榮時，瑪利亞在場（參閱若二 1—12）。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她也在場。

第二，要注意，按若望福音原文，十九 26 並沒說「他的」母親，這似乎暗示，瑪利亞不僅是耶穌的母親而已。這一點是非天主教釋經學者所強調的。

耶穌稱母親為「女人」，毫無不尊敬的意思。這只是因為當時阿剌美人所用的通俗希臘文，有這種習慣性說法。

「女人」一詞，可能與創三 15a：「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之間」，以及創三 20：「亞當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母親」有關。瑪利亞是第二個厄娃，是一切生活於基督者的母親。

第三，耶穌把母親託付給他所愛的門徒保護，這是對這位門徒表示了最大的信任。天主教的傳統將瑪利亞稱為信徒們心靈的母親，而十字架下的愛徒代表的就是信徒們。「從那時起」（若十九 27b），即從耶穌在十字架上獲得光榮時起，耶穌所說的那種母子關係便永遠存在。

## 四、聖母七苦奧蹟

### 導言

傳統上，聖母痛苦奧蹟的七項內容，摘自梵蒂岡大公會議以前羅馬禮儀時辰日課的晨禱讀經的對答詠。

新的七苦內容，則是根據聖經上的幾個主題：貧窮、委順，和耶穌受人棄絕。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分擔童貞瑪利亞的痛苦，好能更深入地參與她聖子為救贖世界所受的痛苦。

### 傳統的七苦

#### 聖母一苦

童貞瑪利亞獻耶穌聖嬰於聖殿時，西默盎對她說：「要有一把利劍刺透妳的心靈」（路二 35）。

#### 聖母二苦

聖家逃往埃及。「帶著嬰孩（耶穌）和他的母親逃往埃

及去」（瑪二 13）。

### **聖母三苦**

在上聖殿去時，耶穌丟失了三天。「看，你的父親（若瑟）和我（瑪利亞）一直痛苦地找你」（路二 48）。

### **聖母四苦**

在上加爾瓦略山的路上，那些跟隨耶穌的婦女「捶胸痛哭他」（路二三 27）。

### **聖母五苦**

耶穌被釘十字架。「在耶穌的十字架傍，站著他的母親（瑪利亞）」（若十九 25）。

### **聖母六苦**

從十字架上卸下耶穌的遺體。「阿黎瑪特雅人若瑟……領取耶穌的遺體」（若十九 38d）。

### **聖母七苦**

埋葬耶穌。「他們（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和尼苛德摩）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放在「一座新墳墓」裡（參閱若十九 40—42）。

## 新的七苦

### 聖母一苦

耶穌誕生在貧窮中。瑪利亞「用襁褓裹起（耶穌），放在馬槽裡，因為在客棧中為他們沒有地方」（路二 7）。

### 聖母二苦

瑪利亞獻耶穌聖嬰於聖殿時，西默盎對她說：「要有一把利劍刺透妳的心靈」（路二 35）。

### 聖母三苦

逃往埃及。天使對若瑟說：「帶著嬰孩（耶穌）和他的母親（瑪利亞）逃往埃及去」（瑪二 13）。

### 聖母四苦

在納匝肋，耶穌的同鄉拒不接受他的見證。「在會堂中聽見這話（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等等話語）的人，都忿怒填胸，起來把他趕出城外」（路四 28—29）。

### 聖母五苦

耶穌被捕，門徒撇下了他。帶著武器的羣眾向耶穌下手，拿住了他。「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瑪二六 56）。

## 聖母六苦

耶穌被釘十字架。「他們（兵士）就在那裡（哥耳哥達）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若十九 18）。

## 聖母七苦

瑪利亞分擔初期基督徒的痛苦。「在那個時期，黑落德王已下手磨難教會中的一些人，用劍殺了若望的哥哥雅格。……命人連伯鐸也加以拘捕」（宗十二 1—3）。

# 五、基督的肋膀被刺透（若十九 31—37）

## 應求的恩寵

聖斐理·乃立（Philippe de Néri, 1595）曾這樣思索：「基督肋膀的傷口很大。但如果不是天主保護我的話，我會使傷口更大」。懇切祈求天主保護我。

## 內容

第一，所流出的血表明，基督耶穌——天主的羔羊，的

確為救贖世界而被祭獻了；參閱若六 51b：「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

所流出的水象徵聖神，這表明，基督十字架上的祭獻是豐富的恩寵泉源。

第二，「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若十九 36）這一句，似乎是由兩節經句合成的：一句是詠三四（三三）21，描述天主怎樣保護受迫害的義者，「上主僕人」（依五二 13—一五三 12）便是例證；另一句是出十二 46 中有關準備逾越節羔羊的規定。若望以引用「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這節經文來表明，他將耶穌視為給天主的新子民帶來釋放的新逾越節羔羊。

第三，「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若十九 37b）。若望按他的方式理解匝加利亞十二 10：「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在聖史若望筆下，「看」有因信德而認識的意思。

一個羅馬兵士刺耶穌的肋膀；他瞭悟了，且因信德而歸附了耶穌（參閱谷十五 39b），承認「這人真是天主子」。這是教會普世性使命的佳音。

我們應當愛慕主耶穌，正如他在十字架上讓人看見的那樣：遍體鱗傷，肋膀為兵士的槍所刺透（若十九 34）。

## 第二八日

---

耶穌被葬和瑪利亞的孤苦

# 一、瑪竇所記載的耶穌被葬

## 應求的恩寵

求主使我們確能出離自己，以致能夠認出，是耶穌使我們不僅能夠生活，而且能夠愛。

## 內容

### 1. 埋葬時（瑪二七 57—61）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是耶穌的門徒；那安放耶穌的墓穴，是他自己的墓穴。若瑟是個富人（瑪二七 57）；他埋葬耶穌，是為了遵守申命紀二一 22—23 的規定，即不可讓罪犯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所以，他是個虔誠的猶太人。

瑪二七 61 所提到的婦女，是埋葬耶穌的見證人。

### 2. 埋葬後（瑪二七 62—66）

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獲得比拉多的准許，派一隊衛兵去把守墳墓。他們這樣做，因為耶穌曾預言，他第三天要復活（瑪十六 21）。他們要挫敗與這有關的一切計謀。

然而，有兵士在場，反而有助於確證耶穌的復活，因為

這排除了一切有關空墳的自然解釋。瑪竇就這樣強調墳墓中不見耶穌這事的超自然性質。

司祭長叫兵士們說謊，這一謊言「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參閱瑪二八 12—15）。

守墳的衛兵幫助聖史闡明天主那令人敬畏的大能，而耶穌也分享了這一能力。

人們用盡方法來保證耶穌真的完了，沒人再記得他了。他們甚至在墳上加了封條，派駐衛兵把守（瑪二七 66）。

## 二、若望所記載的耶穌被葬（若十九 38—42）〔298〕

### 應求的恩寵

該懇切祈求的恩寵是，死於世俗和罪惡，死於屬血肉的人、屬血氣的人（參閱格前二 14—15）。

### 內容

第一，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和尼苛德摩，在悲痛欲絕的聖母面前，把耶穌從十字架上卸下來，在星期五天黑前為耶穌的遺體塗抹香料。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暗地裡作了耶穌的門徒（若十九 38）。想想我們周圍，有多少人暗中是基督的門徒。他們畏懼輿論，不敢露面。為他們祈禱吧！

「尼苛德摩也來了」（若十九 39）。正直的尼苛德摩始終如一。重讀尼苛德摩與耶穌的第一次談話（參閱若三 1—21），以及他在和法利塞人討論耶穌的出身時所說的話（參閱若七 45—52）。

第二，耶穌的遺體被抬到墳墓，在那裡塗上香料、被安葬。耶穌被葬時借用了別人的墳墓，至死依然貧困。人們用殮布裹好耶穌的遺體。耶穌真的死了，人們像對死人那樣對待他的遺體。

如果我真的死於世俗和罪惡，死於屬血肉的人、屬血氣的人，就應當接受別人這樣對待我（參閱格前二 14—15）。

## 三、瑪利亞的孤苦

### 應求的恩寵

在十三世紀一篇道明會的禱文中，有一句令人喜愛的禱詞：「聖瑪利亞，聖週六仍保有信德者，矜憐我等。」我們也這樣祈禱吧！

## 內容

首先，默觀童貞瑪利亞面對墳墓坐著。星期五下午，她看到耶穌的遺體被葬的地方。為了守安息日，她回若望家去了，等次日才去向耶穌的遺體致敬。

聖依納爵請我們默想聖母的伶仃孤苦，及門徒的孤獨悲哀〔208,11〕。在這點上，默想基督徒的獨身，以及獨身者不免會感到的孤獨，也很有神益。在東亞給一些為基督而獨身的人講授神操的經驗，證明了這種神益。

存想那些為天主的國守獨身的人的孤寂（瑪十九 12）。人若生活在基督的奧秘臨在中，並懷著對基督奧體的肢體的關心，等候基督重臨（參閱格前七 32—35），這種獨身可為人帶來很大的喜樂。但對有些人來說，獨身也可能很難忍受。

對這兩種人而言，存想孤獨的某些方面，都可以帶來聖神內的光明和力量。須注意，不要各方面都講，只講一點就夠了。

按照一位基督教思想家的看法：人在完全發現了自我，而這一自我也凝聚成其之所以為我之後，開始意識到一種無法避免的終極孤獨，還意識到他對自身的絕對責任。年輕人感覺到童年時的庇護已一去不返，但他這時還沒達到一種有

把握、有自信的地步，以致能夠真正地獨處。這一孤獨存於內心深處，比人們通常所抱怨的形單影隻更隱密。孤獨是每人絕對獨特性的必然後果，和人的形上存在聯合在一起，只有在人享有超性生命時，才能夠部分地消除。參閱阿勒爾斯，《性格心理學》（R. Allers, M.D., *The Psychology of Character*, New York, 1935, p.307）。

此外，也請思考耶穌會士戴維斯（T. N. Davis）的話語：孤獨顯然與孑然一身有關，但更有關係的是孤獨一人時的那種感覺……。有人論及紐曼（Newman）說：「他一人獨處，反而更不孤獨」。說實話，一個找到天主的靈魂，在一人獨處時反而更不孤獨。這是一種良好的、可渴慕的、有益的獨處……，是一種單純、令人印象深刻、支配一切的經驗；它可靠有如岩石，清亮有如泉源。

找到這種孤獨的人，有了它，生死與共，幸福無比。因為只有在這種孤獨中，人才能日益與天主契合；而唯有天主終能真正地填滿人心中對獨處的渴求。

因此，有一種孤獨是正常、自然、無可避免的，甚至是有益的。人的良心是它最高的表現。因為，每人都是獨一無二，不同於他人的，造物主在他身上蓋了特別的、與眾不同的印記。

儘管我們都具有社會性，按天性我們婚配、與人接觸、

參加運動，甚至進入修會，以便和他人一起為了同一目標而共同努力；但我們永遠不能真正地脫離自身，脫離個人的靈魂，或者確實地衝破那將我們彼此隔開的藩籬。參閱耶穌會士戴維斯，《人的孤獨》（*The Loneliness of Man*, New York, 1961, p.18—21）。

另一方面，要為那些不理解他們孤獨的理由，也不接受這種境況的人祈禱。這兒有一篇很美的〈為司鐸祈禱誦〉，是龔品梅主教所寫的。當時上海教區的信友都全家誦唸這篇禱文：

「全能永生之天主，懇爾因聖子耶穌之功勳，以爾欣悅聖子之慈愛矜憐聖教司鐸。彼等雖膺尊位，然亦柔懦力弱，與諸受造無異。仰主無限仁慈屑以聖愛之火恆燃其心。並為爾子耶穌垂恩扶翼，不許其陷於誘惑，玷辱其崇高之聖召。」

「吁耶穌，我等懇切求爾，垂憐聖教司鐸。凡忠心事爾，顯揚爾榮者；或牧撫羣羊，蒙難幽居者；或被人遺棄憂苦交迫者；或冷淡昏昧，背棄信仰者；或染病臨終及在煉獄者；祈主俯聽我禱，悉予矜憐撫慰。」

「吁耶穌，今將普世司鐸托付於爾。其或授我洗，赦我罪；行聖祭成聖體以養育我靈；或啟我愚，振我弱，示我真道慰我憂患；我今念其恩德，更求爾仁慈，特賜助佑。」

「吁耶穌，求爾聖心庇蔭我眾司鐸。賜之今生迄於死候，常蒙爾慈愛矜憐。阿們。」

## 四、默觀基督苦難時可讀的聖詠

### 導言

下面列出幾篇聖詠，在默觀基督苦難時可利用它們來祈禱。退省者可按本篤會誦讀聖經法（lectio divina），慢慢誦讀，遇到那些激發他想像、感動他心靈的章節，就停下來，輕輕地重複誦唸這一節，或更好是這節的某一部分，唸上五、六十遍，而後靜止在那兒。不要機械式地重複誦唸，而是讓聖神在天主聖父前代我們祈求（參閱羅八 26）。

詠二二（二一）。基督本人在受苦難時用了這篇聖詠（參閱瑪二七 46）。這是一篇個人呼求援救的祈禱，在其中，懇求、信賴、感恩之情緊密地交織在一起。

詠五五（五四）。這是一篇有關遭受一位不忠信的朋友迫害的祈禱，就像基督受猶達斯迫害的情況一樣。這一聖詠令人想起瑪谷關於基督在革責瑪尼的敘述：「他開始驚懼恐怖」（谷十四 33b）。

詠五六（五五）。聖詠作者希望天主顯示祂的權能，好

讓受壓迫者倖免於難，讓忠信義人的仇敵被摧毀。這聖詠被引用到受苦難的基督身上，顯明他對天主話語的信賴之情。

詠五七（五六）。遭受磨難者的晨禱。聖詠作者像昔時的先知一樣，斥責不公正的法官，並呼求天主施行審判。這首聖詠唱出主耶穌的痛苦。

詠六九（六八）。個人呼求援救的祈禱。像詠二二（二一）一樣，這篇聖詠也可被視為對無辜者的極大痛苦之描述，他仰賴天主拯救他。這篇聖詠對人子基督極其適用。聖詠作者從一開始就求天主拯救他。

## 五、按路加的記載再次默觀苦難

### 導言

重新默觀基督苦難的種種奧蹟，肯定能得到神益。聖依納爵在《神操》中，兩次提到重新默觀的事〔209,3；209,6〕。

#### 1. 橄欖山上耶穌悲慘的祈禱（路二二 40—46）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分受基督悲慘祈禱時的感覺。

## 默觀事跡

耶穌和宗徒們去橄欖山他們常去的一個地方。他離開宗徒，約有投石那麼遠（二二 41）。他催宗徒們祈禱（二二 40）。若說宗徒們睡著了的話，那是因為憂悶的緣故（二二 45）。

耶穌在傳道生活中常常祈禱。這時他屈膝祈求他的父（二二 41—42）。這一祈禱的開端，是將他的意志從屬於天主聖父的意願：「但不要隨我的意願，唯照祢的意願成就吧！」（二二 42b）

子的祈禱並非未獲垂允。相反地，天主派一位天使來加強他的力量（二二 43）。這種神聖的援助使得耶穌得以面對悲慘的痛苦。這種悲慘的痛苦是一種最緊張的狀態，如同運動員在競技開始時緊張得滿身大汗；這時耶穌的汗如同血珠滴下（二二 44）。耶穌因天使的援助而有了力量，從祈禱中起來，準備接受最後的考驗；就像他對宗徒們所說的，要祈禱，好能免去這一誘惑（二二 46）。

## 2. 耶穌被捕（路二二 47—53）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出離自己，好能為他人服務。

## 默觀事跡

耶穌呼喚叛徒猶達斯的名字，並表示知道他們所擬定的逮捕計畫：「猶達斯，你用口親來負責人子嗎？」（二二 48）。

大司祭僕人的耳朵被人削了下來（路二二 50）；在公開傳道時期常治癒殘疾的耶穌，儘管自己身處險境，仍治好了這個反對他的人。

到橄欖山上來逮捕耶穌的，是司祭長、聖殿警官及長老（二二 52）。

結束逮捕這一幕的，是耶穌那令人驚心動魄的宣告：「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二二 53）。

## 3. 伯鐸背主（路二二 54—62）

### 應求的恩寵

求耶穌注視我，就像他注視伯鐸那樣。

### 默觀事跡

人們既拿住耶穌，就將他解送到大司祭的住宅（二二 54）。這一夜的事都在大司祭的庭院裡進行（二二 55）。伯鐸就在那裡三次背主（二二 56—60）。使伯鐸淒慘地哭起來的，並不僅是因為他想起了耶穌的預言（二二 61b），而是因耶穌注視他（二二 61a）。看來在伯鐸背主時，耶穌一直

都在場。

耶穌這一注視，是他對伯鐸不斷照顧的一個表示，如同他在最後晚餐時所許下的：「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致喪失」（二二 32）。

那些反對耶穌的戲弄、侮辱、毆打行為，也發生在大司祭的庭院裡（二二 63—65）。

#### **4. 公議會審問耶穌（路二二 66—71）**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分享耶穌心靈的平靜，他從天父手中接受一切（參閱路十 22），他是全然無辜的。

##### **默觀事跡**

天一亮，民間長老、司祭長及經師就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裡。這些人問耶穌許多有關他的默西亞身分、天主子身分的問題（二二 67—70）。耶穌回答得很含糊，不願勉強那些逮捕他的人。公議會上沒有證人，也沒判決。這似乎是預審，唯一的審判是在羅馬總督比拉多前進行的。

#### **5. 耶穌在比拉多及黑落德前（路二三 1—5,13—22）**

##### **應求的恩寵**

祈求和耶穌一起聆聽民間長老不真實的控訴，感受耶穌的無能為力。

## 默觀事跡

民間長老控告耶穌違反羅馬的法律，冒犯凱撒的尊威（二三 2）。

羅馬總督比拉多毫不關心控訴的宗教性實質問題（二三 4,14）；他想釋放囚犯，或多少懲治他一下（二三 16,22）。

黑落德是加里肋亞的分封侯，或「王」。他因猶太人的逾越節而到耶路撒冷去。比拉多既知道耶穌是加里肋亞人，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裡（二三 7）。

黑落德因耶穌的不回答而煩惱（二三 9），在鄙視、戲笑他（二三 11）之後，也同意比拉多的判斷，認為耶穌是無辜的（二三 14—15）。

黑落德與耶穌的接觸，消弭了加里肋亞「王」和羅馬總督之間原有的敵意。

## 6. 耶穌的苦路（路二三 18—32）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因耶穌的痛苦而受感動。

### 默觀事跡

比拉多把耶穌交給羣眾隨意處理（二三 25b）之後，似乎是羣眾抓住耶穌，帶他到加爾瓦略山上去受釘（二三 26a）。

有許多人民及婦女跟隨著耶穌，婦女捶胸痛哭他（二三 27）；在這些純樸的人中我們看不出一點敵意。

耶穌對這些「耶路撒冷女子」說話，提的不是自己的命運，而是她們將來的災禍。他借用歐瑟亞先知的話：「那時他們要對山說：『遮蓋我們吧！』對丘陵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歐十 8）。

## 7.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路二三 33—43）

### 應求的恩寵

懇求能有一顆充滿理解，及原諒別人的心。

### 默觀事跡

耶穌對耶路撒冷女子的態度（二三 29—31），及對那些釘死他者的態度之間的鮮明對照，因他在名叫髑髏的地方所說的第一句話而顯得更加強烈：「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二三 34）。這話暗示出，司祭長、經師和民眾所做的事，出於無知。

基督耶穌的這種反應，不僅使人對耶穌死亡的複雜責任問題，有一種更合乎人性的理解，而且也指示我們要善待仇人。常有人把善待仇人稱為「基督徒」作風，這一說法十分合適。

對於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所說的寬赦言詞（二三 34），

有三種人以譏嘲來回答：首領們（二三 35），兵士（二三 36—37），以及與耶穌同時被釘的一個兇犯（二三 39）。

另一個兇犯，承認自己受罰是理所當然的，承認他稱之為耶穌的那人是清白無辜（參閱二三 40—42）。受苦的耶穌給這人的答覆，比這人所祈求的更為慷慨：耶穌不只在進入自己的王國時紀念他，而且當天就帶他同去（參閱二三 43）。

耶穌被釘十字架，顯然是天主寬赦並賜人痊癒的時刻。

## 8. 耶穌死亡（路二三 44—53）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平安地面對死亡。

### 默觀事跡

在耶穌一生最後的時刻，從中午到下午三點，遍地都昏黑了（二三 44）。這種昏黑並未使垂死的耶穌的信賴心黯然失色（二三 46）。按路加的記載，耶穌最後的言詞充滿一片委順之情：「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祢手中」。這話出自詠三一（三〇）5—6，但略有改變。許多人因了這話，而能在想到死亡時心中仍感到平安。

路加把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一事，記載在耶穌死亡之前；而耶穌死亡之後所發生的事都是仁慈的標誌：百夫長的

聲明（二三 47）、圍觀者的後悔（二三 48）、與耶穌相識的人及隨侍他的婦女的觀看（二三 49），最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的埋葬耶穌（二三 50—53）。

這些隨侍耶穌的婦女們，遠遠地觀看耶穌如何被安葬（二三 55）；並預備香料和香膏，好在安息日過後完成殮葬工作（二三 55—56）。

請注意，鼓勵退省者於第三週之末，在默觀耶穌苦難後領告解聖事；這往往比第一週領此聖事更有益處。

# 附 論

---

節制飲食的規則

## 一、導言

《神操》小書中，這些規則為什麼列在第三週之後？無疑是由於神修奮鬥與參與基督痛苦奧蹟之間有連帶關係。

在第三週中，退省者自問應該為基督做什麼，受什麼苦，參閱〔197〕。為節制飲食或別種慾望所必須進行的神修奮鬥，肯定是一種分擔十字架的方式。一切引人悔改的恩寵「並不免去我們的十字架，而是推動我們，使我們有力量和基督一起背負十字架，好能和他一起，並在他內，等候末世的光榮」（參閱道明會士懷特，《未識之主》；V. White, *Dieu l'Inconnu*, Paris, 1958, p,167—168）。

## 二、論節制

《神操》論及「節制的規則」〔210,1〕，這是因為在人的行為中根本就存在著不正之處。按照西方基督宗教的神修傳統，這些不正之處共有七項，稱為七罪宗。七罪宗是在尋求善或避免惡方面的不正當情況，計有：驕傲、慳吝、貪婪、迷色、嫉妒、忿怒及懶惰。

驕傲是以不正的方式尋求自己優越之處，對此應以習練

謙遜來控制。慳吝是以不正的方式尋求財富或財物，應以習練慷慨來控制。貪饕是以不正的方式尋求肉身的快意，應以節制來克服；《神操》中節制飲食的規則就是為此而設〔210—217〕。迷色是過分追求性的快意，應以貞潔來控制。嫉妒是以不正的方式逃避會妨礙自己的優越性的情況，應以習練純樸來控制。忿怒是以不正的方式逃避會妨礙自己利益的事，應以習練溫良來克服。最後，神修上的懶惰，是避而不行那些為自己靈魂有好處的神業，應以習練熱心來控制。

列舉了人的行為中最常見或最習慣的不正之處後，宜於尋思這種不正之處從何而來，根源何在。違規尋求暫世的利益，根源在於貪慾的強大力量。聖若望在他第一封書信中就提到：「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他還說，這一切「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邪惡的）世界」（二 16）。

貪饕和迷色屬於肉身的貪慾。慳吝出於眼目的貪慾。驕傲、神修上的懶惰、嫉妒和忿怒，來自心存驕傲地依賴物質的財富。

聖道茂曾寫道，即使在皈依之後，人心仍然有愛好受造的美善的傾向；因此，我們內心的不正態度是在所難免的。在熱心基督徒的生活中，這種種內心不正的傾向可能變弱、變輕，但它們仍然是貪慾的起源地（參閱《神學集成》，

*Somme Théologique* 3,86,5.)。因此有必要做一些克修行為，或進行神修奮鬥、抗拒。

這些不正的態度，並非像某些人所說的，是生理上的基因，人對此無能為力；事實上，它們是一些應克服、控制的傾向。

既然有必要在多種不正的動向上克己，為什麼聖依納爵的規則特別重視食物上的克己？古代的基督宗教神修作家，一向強調首先克制貪饕。加西安烏斯（Cassien，†425）的《規律》（*Institutions*, 5,12），大聖國瑞的《約伯傳的寓意》（*Morales sur Job*, 30,59），都是明證。他們主張，克勝口腹的貪慾是神修奮鬥的先決條件，因為，據他們說，神修奮鬥有次序、有紀律，首先約束貪饕，而後再對付其他不正的慾望。

### 三、解釋飲食上應守之規則的頭幾條

我們花點時間，詳細解釋前四條規則〔210—213〕。對第五條至第八條〔214—217〕則略而不談，因為後幾條所講的，更是進食時如何採取神益，而不是如何與貪饕作戰。

第一條規則〔210〕。不必過分注意那些不特別誘人貪吃

的食物。我們不必注意所吃米飯麵包的數量，因為不正的食慾，即貪饕，很少為米飯麵包之類普通食物所吸引。這樣普通的食物，不會引我們偏離正途。

第二條規則〔211〕。我們既然力求約束口腹之慾，就要設法使這一行為對我們有好處。例如，我們理會到應當約束對飲料的慾望，那就不要在喝水上約束，因為這是每人身體所必須的基本飲料，但應約束想喝咖啡且大量加糖的慾望，因為這可能有損於健康。

第三條規則〔212〕。為控制食慾，通常有兩種做法：首先，養成吃自己不喜歡的食物的習慣，例如，習慣用粗茶淡飯；其次，養成少吃自己喜歡的食物的習慣，例如，對調味品或餐後點心等精美食品，只取用很少的數量。

第四條規則〔213〕。減少食量，只要不致使身體衰弱或生病。這樣，就能很快地達到中庸之道。習練這種控制的理想時間，是做大退省的時候，這有兩點理由：第一，由於純粹為天主的光榮而做這種管制（參閱〔23,2〕），我們會得到內心的光照和天主的啟示，這顯示我們的確是走在正路上；第二，如果食量減到太少，很快就會覺察，因為當我們體力不濟而無法善行神操時，就表明已經做得過分了。

所以，應當知道什麼是必要的，什麼是有害的。這樣，就可以取用必要的，避免有害的。

總之，要應用〈原則與基礎〉中所說的道理：「取用世物，常該看自己受造的目的；它們能幫助多少，便取用多少」〔23,4〕。

## 四、與嫉妒和神修上的懶惰奮鬥

這裡講幾點在東亞常用得著的，有關與嫉妒和神修上的懶惰奮鬥的思想。

上文提及應以習練純樸來約束嫉妒，以習練熱心來控制神修上的懶惰。

1. 在培養純樸上所作的努力，可歸結為一句話：成為自己之所是。我們都有足夠的優點，可以在任何境遇中作一個最堪令人喜愛的人。為了增進家庭或團體的樂趣，讓我們充分發展自己的優點，使之如同花朵般在陽光下開放。如果人人都一樣，多沒意思！想想看，人人都很嚴肅，豈不糟糕！還是為了我們是我們這樣，別人是他們那樣，而大大感謝上主吧！一位使徒——我們全是使徒——應當因上主所完成的一切好事物而歡欣不已。

別試著模仿別人，不論那人多好，多傑出，多討人喜歡。我們的模仿可能成為缺點；因為，人的個性不同，別人身上的優點，配上我們的個性，可能倒成了缺點。人應當是

自己之所是，僅僅這樣，也完全這樣。要模仿的那一位，是吾主，他是道路、真理、生命，是無限的成全。

嫉妒有兩種。嫉妒別人的才幹或優點，嫉妒別人得到第三者的歡心。在這兩種情況下，為抵制嫉妒的情緒，需要培養感激之心。如果嫉妒別人的才幹，應當注意上主賜給我們的某一才幹，而向祂表示感激。這樣，對別人才幹的嫉妒就煙消雲散了。如果嫉妒某人得到第三者歡心，就應當反思，憶起這位第三者對我們的，不論多麼微少的一點喜愛心情，並為此而感謝上主。那麼我們的嫉妒也就會消失，至少大為減輕了。

2. 神修上的懶惰或懈怠，也稱為冷淡，或倦怠、淡漠。這是靈魂的一種昏沈遲鈍狀態，可以達到厭倦神修事物的地步；這種懶惰只能以熱心、或者對天主相當強烈的超性之愛，來加以克服。

最能治療冷淡的方法包括：忠於神業，以表示對天主忠誠，以及對一切不忠行為懊悔。至於保持熱心、抵制一切神修上的懶惰的主要方法，是把個人祈禱和感恩祭放在第一位。個人的祈禱使人在天主前生活，有助於人想到天主，忠於天主。感恩祭——基督體血的聖事，尤其是愛德和超性熱忱的聖事——是使人熱心的潛在動力。

## 第四階段

---

導 言

## 一、目的

神操第四階段（傳統上稱為第四週）的特殊目的，是激發退省者依靠聖寵的幫助，獲致與光榮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之間愛的關係。必須指出，這一愛的關係在日常生活中繼續存在。

## 二、計畫舉例

第二九日，用於存想基督的復活，默觀他最初幾次的顯現。

第三十日，用於默觀基督最後幾次顯現。

第三一日，也是最後一日，專用於「獲得愛情的默觀」。

## 第二九日

---

復活和最初幾次顯現

# 一、基督復活了

## 導言

下面所講述的，可以說是一篇關於默觀基督復活的奧蹟，以及他向聖母、宗徒、門徒顯現的奧蹟之總導言。

這些講述也可作為默想的材料。

## 應祈求的恩寵

「祈求能獲得天主和基督的愛情，這是只有在基督內才找得到的圓滿喜樂，只存留在基督內的真正平安」（費柏，F. W. Faber, 1863）。

### 1. 對路加而言，復活的基督是生活的基督

路加心目中的讀者是那些不愛聽復活觀念的希臘人（參閱宗十七31—32），因此他稱基督為「活人」（路二四5）。聖婦們在墳墓前看到的兩個人（天使）就是這樣說的。厄瑪烏門徒告訴基督說，聖婦們「回來說她們見了天使顯現，天使說他復活了」（路二四23）。

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說，耶穌「受難以後……，向他們

顯明自己還活著」（宗一 3）。當斐斯托向阿格黎帕王報告保祿的情況時，解釋說，「他們的爭辯，僅是關於他們的宗教及關於一個已死的耶穌，保祿卻說他還活著」（宗二五 19）。

## 2. 瑪竇所講的基督是教會的主

瑪竇在他的福音中特別關心教會——「天國」。首先是天國的被宣佈（三一七章）；其次，天國的被宣講（八一十章）；第三，天國奧秘的被講述（十一—十三 52）；而後，教會被視為天國的開端（十三 53—十八 35）。在結束有關天國的講述時，瑪竇描述了天國的即將來臨（十九—二五 46）。最後敘述的是苦難與復活，而以派遣門徒出外傳教來結束，因為「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給了我」（瑪二八 18b）。

## 3. 保祿宣報的是被釘死而又復活了基督

對保祿來說，復活的基督向人啟示十字架的意義，這有點像基督宗教畫家的做法，十字架上畫的總是基督光榮的身體；「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十五 14）。

對於保祿，基督的復活是宣講的中心，也是信仰的中心。宣講和信仰的所有各方面，都是因了復活才有意義。假

如沒有復活，一切都站不住。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的開頭就寫道：「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一 23）。後來又說：「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二 2）。但宣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總是從這同一位基督的復活來講的。

#### 4. 若望為升到父那裡去的基督耶穌作見證（二十 17）

首先，若望福音中十字架上的基督耶穌（參閱三 14—16；八 28；十二 32—33），已經是耶穌升天的預像，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其實現。

其次，信德就是默觀十字架上的基督：「他們要瞻望（十字架上）他們所刺透的」（若十九 37b）。

## 二、顯現給聖母

### 導言

只有那些真正是瑪利亞靈性之子的人，才能想像出基督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的情節。實際上福音沒直接寫什麼；不過，路加的宗徒大事錄第一章，似乎把聖母包括在基督「向

他們顯明自己還活著」的人中（宗一 3）。而且，他還提到「用了許多憑據」（宗一 3）；我們可以假定，憑據之一是向聖母顯現。再說，瑪利亞似乎確在那一羣從耶穌升天的小山上回來的人羣之中。

請注意，關於顯現的問題，臺灣的中國人一般會想到鬼神。必須著重指出，復活的基督並不是一般所說的鬼神，他自己不也這樣說了嗎？他不是鬼神，因為「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路二四 39）。

## 預備經〔218,2；參閱 46〕

在默觀基督對聖母的顯現時，如果是在小堂的聖體龕前祈禱，應當不難意識到天主的臨在。聖體龕中的基督聖體，實際上就是存在聖事中的復活基督的光榮身體。這樣，我們朝拜吾主上主，求他使我們的一切意向（即願望和選擇）、行動（與近人的關係）、作為（個人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使我們精神的每一動作、心臟的每一搏動，都純粹是為了他的光榮。

## 奧蹟的內容

「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後，肉身與靈魂分離」〔219,1〕；基督的身體也像所有死者的身體一樣，與靈魂分開了。不

過，就基督的身體而言，「天主性卻與它結合，永不分離」。因此，靈魂離去以後，基督的肉身仍然是崇拜的對象，因為天主性始終與它結合在一起。

新約的許多章節都表明，基督徒相信，靈魂在與身體分開後，依然存在，它是不死不滅的。例如格後五 8 就說：「我們……更情願出離肉身，與主同住」。

在東亞，要強調的是：基督徒所相信的靈魂不死，並不包括「投胎」在內。

「（基督的）靈魂結合著天主性，降到了冥府」〔219,1〕。這裡所說的冥府，不是那些受永罰者的地獄，而是信經中所謂的古聖所。耶穌去那裡，是為向義人的靈魂宣告，他打敗了撒殫，並「救出義人們的靈魂」〔219,2〕。

保祿的厄弗所書及伯鐸前書，都表達了信經中的這端真理。弗五 14 有這樣的話：「你這睡眠的，醒起來吧！從死者中起來吧！基督必要光照你！」這一經句首先適用於基督降到冥府所完成的工作。伯鐸在他第一封書信中寫道：「他（基督）藉這神魂，曾去給那些在獄中的靈魂宣講過」（三 19）。這一節大概是指復活的基督，使獄中的靈魂得知他對罪惡和死亡的勝利。下文中還有這樣的話：「給死者宣講了這福音」（伯前四 6）。這可指獄中的靈魂得到了救贖之恩。

因此，基督真正死了，降到了冥府，實實在在地在死者

中間。基督和他的祖先合一，和無數死者在一起。教會一向都想到那許許多多在基督以前就去世，而一直受到天父照顧的人。

基督賜給我們安慰，使我們知道經過死亡會到達永生。當我們死亡時，基督和我們在一起。〈向耶穌聖靈誦〉所表達的就是這點：「基督的靈魂……在我死的時候召喚我，令我來到你台前」。

基督的靈魂重新與那被安葬在墳墓中的身體結合，確切地說，這就是復活。基督是從墳墓中復活起來的。聖依納爵寫道：「來到墳墓，復活起來」〔219,2〕。

天主教在耶穌死亡時使大地震動，在星期日早晨又使它震動。看守墳墓的兵士們「嚇得打顫，變得好像死人一樣」（瑪二八4）。墳墓自動打開了，為基督耶穌的復活作了有力的見證。

## 奧蹟的地點

「觀看墳墓」〔220〕。墳墓是在岩石上鑿成的，有點像岩洞那樣，裡面分兩間，每間可葬一人。進口處大約一公尺高，可以用一塊巨大的圓石滾入凹槽，把洞口堵住。

也觀看「聖母的住處，一一觀察它的各部分，如寢室、祈禱室等」〔220〕。聖母可能跟若望一起生活，住在猶太人

所住的小屋的一個房間裡。這種房屋通常不打地基，就建造在地面上，房頂很結實，上面用來作為陽臺。夜裡，人們鋪上草蓆，就那麼席地而睡。

## 應求的恩寵〔221〕

祈求能因耶穌的復活勝利，而歡欣雀躍不已。

一個人若當選為國家的總統或總理，通常在當晚接受人們的祝賀。當人們為當選者和他的夫人拍照時，照片上的女士春風滿面，神采奕奕；她因丈夫的快樂、光榮、勝利，而感到驕傲及欣喜。

## 修女們注意

基督的淨配又怎樣呢？她不該十分歡喜嗎？她不該因基督——她的淨配——的喜樂、光榮、勝利，而歡欣不已嗎？

這就是我們想得到的恩寵和神修效果。

## 默觀

### 1. 一大早，聖母大概在祈禱，主耶穌來看她了

觀看耶穌在母親面前。就像自己也在那裡似地，觀看當時的情景。可以假定自己是聖母的僕婢，一大早，聽到聖母

的屋裡有聲音，趕快起來去看看聖母屋裡有什麼事。認出耶穌，他身上仍帶著傷痕，然而是光榮的傷痕。默觀這情景。心裡十分快樂，又看見他們母子在一起了。聖母仍是他的母親，永遠都是。

聖母因兒子的快樂而快樂，十分高興看到他還活著。另一方面，她仍然很鎮定，並未因快樂而忘形。她用只有母親才會說的言詞，表達出重見聖子的喜樂。

## 2. 想耶穌的天主性……現在在復活中又莊嚴光輝地顯示出來〔223〕

在復活基督光榮的身體上所顯示出來的天主性光華，可與他顯聖容時的效果相比較。基督整個一生都享有的榮福直觀，本來應在他身上產生可見的影響，但這種影響只出現了一次，就是在顯聖容的時候：「他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他的衣服潔白如光」（瑪十七 2）。現在基督已復活，他的身體經常是這樣了。

還可默想，復活的「真實而又極聖善的效果」〔223〕。聖保祿很適切地描述了這種效果：「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播種的是軟弱的，復活起來的是強健的；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

身體」（格前十五 42—44a）。

在此解說一下，天主教神學家怎樣理解聖保祿這段話。光榮的身體享有不腐敗之恩，不僅不再死亡，也不再受痛苦。光榮的身體還享有神健之恩，這一恩賜來自身體完全從屬於靈魂。光榮使得復活的身體有一種燦爛的光華，這是神光，是美的本質。此外，光榮的身體擺脫了塵世的負擔，可以隨心所欲地往來自如，迅速無比，這叫神速。最後，光榮的身體成了屬神的身體，能毫無困難地穿透其他物質，這是神透之恩。所以，儘管門戶都關著，復活基督的光榮身體卻進了晚餐廳（參閱若二十 19）。

### **3. 看吾主耶穌怎樣擔任了安慰者的職務〔224〕**

基督行使安慰者職務的首要方式，是派遣聖神。「祂（父）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祂永遠與你們同在」（若十四 16b）；「聖神……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十四 26b）；「祂（真理之神）……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a）。

### **4. 以朋友之間的互相安慰與基督怎樣擔任了安慰者的職務，作一比較〔224〕**

好朋友們通常彼此不隱瞞什麼。若發生了任何不尋常的事，也會直覺地發現，並彼此鼓勵安慰，或歡欣慶賀。

基督受難那幾天，聖母痛苦到了極點。我們可以十分合理地想，基督會來安慰聖母，會親自來安慰鼓勵她。

按聖保祿的說法，安慰是鼓勵並給予對方勇氣和希望：「施與各種安慰的天主……在我們的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為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所親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格後一 3b—4）。

按聖依納爵，神慰的定義可以是：「人內心的激動，使人在我們的造物主天主的聖愛中，開始燃燒熾熱」〔316,1〕。這時，靈魂依自己的神修情況而受到上主聖愛的感動。神慰也可以是「感動得流淚，因而更加愛主」〔316,3〕。這種愛是事奉的愛。神慰還可以是「一切信、望、愛三德的增進，一切內心的歡樂情緒」〔316,4〕。超德和喜樂的增進，是聖神的效果（參閱迦五 22）。若把神慰只限於某一方面（例如喜樂），會使人在對神慰進行分辨時，誤入歧途。在針對情感的波動作分辨時，應以一些外在的標誌——真正的基督徒愛心，以及迦拉達書第五章 22 節所提到的其他聖神恩賜，為判定的準則。

## 對禱

在作對禱〔225〕時，可求聖母把我們的祈求獻給她的聖子：誠心渴望度一種真實而熱切的耶穌伙伴生活，或真實而

熱切的基督淨配生活；為擴展主的神國，並為實現天主救贖人的偉大計畫而完全獻身。

## 注意事項〔228〕

要記得，上面雖然講了四要點，但講論多少點是可以增減的，總以更有益於靈魂為原則。也不妨為多得神益而另行安排各點。此外，要記得，最好在開始祈禱之前做這種安排，否則會使人在祈禱時分心。

## 三、顯現給瑪麗·德蓮（谷十六1—11）〔300〕

### 應求的恩寵

懇切祈求能超越自己。

### 默觀事跡

#### 1. 去墳墓途中

瑪谷列出了這些婦女的名字：瑪麗·德蓮、雅格的母親瑪利亞、撒羅默。她們的行為——要對基督聖屍表示敬意，

很有人情味。她們心中所想的也是一個很有人情味的問題：誰能把那塊堵住墓門、沈重的石頭移開？

## 2. 墳墓已空

瑪谷所述事跡，重點不在復活的情況，而在於復活訊息本身：「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了」（谷十六 6）。這是根本的復活喜訊：十字架已讓位於空墳。婦女們領受了空墳的真正意義：耶穌已經復活了。

## 3. 顯現給瑪麗·德蓮

復活的耶穌首先顯現給瑪麗·德蓮，這令人有一點驚訝，因為耶穌沒顯現給他所選擇的門徒，卻顯現給一位婦女，一位友人。

# 四、顯現給聖婦們（瑪二八 8—10） 〔301〕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有力量，向別人傳報復活基督的喜訊。

## 默觀事跡

### 1. 從墳墓回來（二八八）

婦女們滿懷恐懼，又異常喜樂，跑去把墳墓已空的喜訊告訴門徒，她們的結論是耶穌復活了。

### 2. 基督顯現（二八九）

基督耶穌的顯現，補全了對復活事件的記述（參閱瑪二八1—7）。

聖婦們抱住耶穌的腳，朝拜他，她們不是要查考耶穌是否有肉身，而是表達她們的希望（就像失去孩子的叔能婦人向厄利叟先知表達她的希望那樣，參閱列下四27），也表達她們的崇敬（也像客納罕婦人對耶穌那樣，參閱瑪十五25）。

### 3. 耶穌的訊息（二八九）

耶穌要聖婦們去通知門徒。她們所領受的使命內容，是告訴門徒往加里肋亞去。這一件事並非不值得注意，它引起兩個問題：「為什麼上加里肋亞去？」以及「這段路程對門徒有什麼意義？」

## 五、就顯現給瑪麗·德蓮一事運用五官（若二十 11—18）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這樣愛基督，以致生活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基督。

### 默觀事跡

1. 觀看基督站著，洋溢著平安與喜樂。觀看他手腳上的傷痕。觀看他安慰瑪麗·德蓮時的態度。觀看墳墓裡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著，「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觀看瑪麗痛哭，並俯身向墳墓裡面窺看。看兩位天使，與這兩位天使說話。看耶穌，和耶穌談話。觀看門徒們奔跑。從中採取神益。

2. 聆聽天使的問話：「女人，妳哭什麼？」聽瑪麗·德蓮的答語：「有人把我主搬走了……。」聽耶穌說：「女人，妳哭什麼？妳找誰？」聽耶穌喚她的名字說：「瑪麗！」聽瑪麗·德蓮的答話：「辣步尼！」聽耶穌回答：「妳別拉住我不放。」從中採取神益。

3. 觸摸復活基督的手。吻他手腳上的傷痕。採取神益。

4. 品味、感受復活基督的平安與喜樂。品味並感受瑪麗·德蓮的信德和愛情，她深深相信復活的基督。品味並感受對基督在教會中，在我們生活中的臨在的深深相信；確信復活基督的聖神領導我們。從中採取神益。

## 第三十日

---

其他顯現和升天

# 一、顯現給伯鐸（路二四 11—12；若二十 3—10）〔302〕

## 應求的恩寵

祈求棄絕自己。

## 默觀事跡

### 1. 伯鐸去墳墓

聽聖婦們說基督復活之後，別的門徒雖然不信這些婦女的話，「伯鐸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裡」（路二四 12a）。伯鐸到墳上去查看聖婦們所說的是否真實，墳墓是否空了。

### 2. 進入墳墓

伯鐸「屈身向裡窺看，只見有殮布」（路二四 12b），即殮葬基督時所用的殮布。

這些細枝末節顯示出，親眼見過的人（按路加的記述）對這事有鮮明的記憶。

### 3. 向伯鐸顯現

伯鐸離開墳墓「走了，心裡驚異所發生的事」（路二四 12c）。

厄瑪烏門徒回到耶路撒冷，門徒們正聚在一起，彼此談論說：「主真復活了，並顯現給西滿了！」（路二四 34）

耶穌復活的真實性似乎建立在向伯鐸顯現一事上。對門徒們來說，這一顯現證實了復活的真實性。

## 二、顯現給厄瑪烏門徒（路二四 13—34）〔303〕

### 應求的恩寵

祈求得到那只存於基督內的圓滿無缺的喜樂。

### 默觀事跡

#### 1. 在去厄瑪烏的路上顯現給二徒（路二四 15—24）

門徒們認不出是主。基督復活的身體雖然就是死在十字架上的身體，但有了新的情況，他的外形改變了。

這兩位門徒只認為耶穌是一位先知。他們因羅馬總督判

處耶穌死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而感到失望，也因這位先知被釘死三天之後還不見天主出手援助，而感到失望。

## 2. 基督對門徒的斥責

「『唉！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他的光榮嗎？』他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路二四 25—27）。

梅瑟——亦即法律——和先知，是舊約的主要內容，每逢安息日（星期六）都要在猶太人會堂的禮儀中誦讀。

## 3. 擘餅

「因為快到晚上」（路二四 29），指出時間；讓人想到路加常用的對比法——黑暗和光明。沒有耶穌，黑暗就要降到門徒身上了。

「擘餅」一詞，在宗徒大事錄二 42 中是用來專指感恩祭的。路加福音這段中所說的擘餅，大概是同一意義。「他們（門徒）的眼睛開了」（路二四 31a），就是說，他們對復活基督的啟示有了更深一層的理解。

## 三、多默不在場時顯現給門徒（若二十 19—23）〔304〕

### 應求的恩寵

祈求得到那只存於耶穌內的真正平安。

### 默想事跡

#### 1. 門徒聚在一起（若二十 19a）

宗徒們——除了多默以外——因為怕猶太人而聚在一起。當時只有十個人，還是有更多的門徒，並不確定。反正宗徒們代表每一位基督信徒。

#### 2. 耶穌顯現（若二十 19b—21a）

門戶都關著，耶穌顯現給門徒們，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若望記述基督復活的身體具有屬神的性質，他寫道：「門戶都關著」，但耶穌來了（參閱格前十五 44）。

「平安」（shalom）是猶太人一向慣用、而今仍然使用的招呼 and 告別語。但這字含有比簡單的招呼更深一層的意

義，它表達出和諧、與天主契合，這是天主與選民之間盟約的印記。因此這字有末世意義和默西亞意義，實際上它與救恩是同義的。基督所賜予的這靈性平安，與世俗所給的完全不同。

「（基督）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復活的基督不只是神魂而已，人還可以看到、觸摸到他的手及他的肋膀。復活賦予基督的肉身一種新的存在方式。

「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與基督相會是喜樂的泉源。

### 3. 赦罪的權柄（若二十 21b—23）

「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21b）。復活的基督賦予門徒們使命，「派遣」一詞就是這個意義。在若十七 18 中耶穌已經說到這一使命：「就如祢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教會的任務是延續基督所創建的神聖救贖工程。

基督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希臘文「噓氣」這個動詞，使人想起創世紀二 7b 中創造人的行動：「（上主天主）在他（人）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同一希臘動詞也使人想起厄則克耳三七 9b 所述的效果：「氣息，你應由四方來，

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此外，這也意謂著，復活那天晚上聖神真正被賜予了。耶穌的身體整個充滿了賦予生命的能力。

當基督賜予宗徒們赦罪的權柄時，不僅建立了告解聖事，還與他們分享他的戰勝邪惡、戰勝罪過。復活在基督本人身上所成就的靈性化，應經由教會滌除罪惡的聖事在人間繼續下去。

## 四、顯現給多默（若二十 24—29） 〔305〕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相信、愛慕復活的耶穌。

### 默觀事跡

#### 1. 多默不信（二十 24—25）

上次耶穌顯現時，多默不在場，因此他不肯相信。他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決不信」（25）。

從若望福音其他地方可以看出，多默是一位相當勇敢的人。即使在門徒預料基督和他們自己都可能被人用石頭砸死時（參閱若十一 8），多默仍向其他門徒說：「我們也去，同他一起死吧！」（若十一 16b）。此外，多默還是個務實的人。當基督宣佈他去的地方，並說門徒們知道往那裡去的路時，多默向他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若十四 5）

## 2. 耶穌顯現（二十 26—27）

第一次顯現之後八天，「門戶關著」（26c），耶穌顯現給門徒。耶穌還是在和第一週的第一天門戶關著同樣的情況下來了。

耶穌以令人難以相信的殷勤體貼向多默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裡來，看看我的手吧！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膀，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27）。若望在福音中提醒我們注意基督的傷痕（參閱十九 34）。

應當注意，當多默和門徒團體分開時，就受到不信與懷疑的騷擾。

## 3. 信德的真福（二十 28—29）

多默明白耶穌已知道他在懷疑，便以最明晰的方式確認耶穌的天主性：「我主！我天主！」耶穌對他說：「因為你

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28—29）。

法文合一版聖經（*Traduction oecuménique de la Bible*）註釋說：「從此，信仰的基礎不再是親眼看到，而是那些親眼看到者所作的見證。基督徒因這一信仰而與復活的基督深深契合。」

門徒的真福不是曾經見到主，而是懂得苦難的意義：苦難向我們啟示天主的愛。

## 五、顯現給七位門徒（若二一 1—17） 〔306〕

### 應求的恩寵

祈求能脫離狹隘的自我。

### 默觀事跡

#### 1. 耶穌顯現

耶穌顯現給七位門徒，他們是漁夫，那一夜什麼也沒有捕到。耶穌來到他們面前，但沒讓他們認出。「耶穌對他們

說：『孩子們，你們有些魚吃嗎？』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向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5—6）。

門徒們回老家重操舊業了。

門徒們認不出耶穌來。

福音所描述的是加里肋亞漁民日常生活的情景。指點他們向船右邊撒網，大概意謂著一種超人的知識。

所捕魚量之多（6b），使人想起加納的奇蹟（若二 6）和增餅之事（若六 11）。

## 2. 伯鐸的反應（二十 7）

看到魚這麼多，「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他也是真正門徒的預像——首先認出是主；他對伯鐸說了，伯鐸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水裡（參閱 6—7）。

## 3. 對伯鐸的囑咐（二十 9—17）

耶穌叫門徒把魚拿一些來。伯鐸便去拉網。耶穌拿起烤好的餅和魚，遞給門徒們（參閱 9—14）。

主預備了食物，這不能不讓人想起增餅的事（參閱若六 9）。這既是食物，同時也是感恩祭的標記。伯鐸拉網上岸的行動，象徵在伯鐸領導下的宗徒使命。

耶穌在三次考問了伯鐸的愛情之後，把羊羣委託給伯鐸

牧放；耶穌自己仍然是和羊羣同在的善牧。天主教的傳統認為這是教宗在教會中特別牧職的一個重要指示。

## 六、在加里肋亞顯現（瑪二八 16—20）〔307〕

### 應求的恩寵

祈求成為與基督親密結合的人。

### 默觀事跡

#### 1. 去加里肋亞的山上（二八 16）

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了」（16）。

我們曾經看到魔鬼帶耶穌到另一座高山上，以世上的榮華誘惑他（瑪四 8）。這裡，我們又看見他在另一座山上，把門徒集合在一起。

#### 2. 基督顯現（二八 17—18）

「他們一看見他（基督），就朝拜了他，雖然有人還心中疑惑」（17）。

有些門徒仍然疑惑，這疑惑顯然不是對復活的懷疑，而更是對耶穌顯現的意義之疑惑。

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交给了我」（18）。

基督從父手中得到了對整個宇宙的權柄。這權柄並不是新的，但現在基督復活了，這權柄整個顯示了出來。教會的普世性使命和基督的永遠與我們同在，都由此而來。

### 3. 普世性使命（二八 17—20）

基督以這話派遣門徒向整個世界傳教：「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19—20a）。

吾主把他對普世的權柄傳給了教會。教會有責任以傳教活動和聖事來使人們認識聖三的生命。

因為基督是普世的主，是普世的師傅，教會應當廣傳到大地的四極。

在這一擴展中，宗徒們不僅應講授人們所該相信的，還應教導人們所該遵守的一切。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意謂基督徒藉聖洗而開始度新的生活，與聖父、聖子、聖神建立個人的關係。

「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20b）。這話是對一切基督徒說的。基督藉這話實現了向聖祖和先知們的許諾：「我必住在你們中間」（肋二六 12；則三七 27）。由於賜下了聖神（若十四 16），基督永遠與我們同在。

## 七、耶穌升天（宗一 1—12）〔312〕

### 導言

耶穌升天意謂著：第一，在塵世與基督為伴的時期已結束；第二，基督現在坐在聖父的右邊；第三，基督在他最後降臨之前，不再回到這個世界上來了。

### 應求的恩寵

「全能的天主，求祢使我們滿懷感激之情，陶醉在祢神聖的歡樂中；因為祢聖子基督的升天，實為我們將來升天的先聲……。」（羅馬彌撒經本，耶穌升天節集禱經）。

### 默觀事跡

#### 1. 四十天之久的顯現（宗一 3—5）

耶穌用了許多憑據向宗徒們顯明自己還活著，四十天之久顯現給他們，講論天主國的事。以後，他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待父所恩許的聖神（參閱一 3—5）。

說顯現的期限是四十天，「四十」這個數字顯然是象徵性的。按猶太法學士的慣例，徒弟要用四十天的時間來學習、並複習師傅所教導的。這裡強調四十天，便是仿效這慣例，同時表明，宗徒們所接受的教導是真確的、合乎正規的，因為是復活耶穌的正式教導。

我們也不應忽略，聖經視此四十天的時間，有如耶穌準備他傳道任務的時間——四十天的工夫在沙漠裡（路四 1—2）。此外，四十天中耶穌教導宗徒們的主題，即天主的國，也是耶穌傳道的主題。

在路加所述史實中，耶路撒冷佔有中心地位；路加藉此指明，以色列選民的時期與教會的時期兩者之間的連續性。耶路撒冷「聖城」是救恩史的地理中心。

## 2. 耶穌升天（宗一 6—9）

宗徒們聚集在一起。基督最後一次教導他們，要他們為他作證人。然後，基督「被舉上升，有塊雲彩接了他去，離開他們的眼界」（一 9）。

基督在人們的觀望中離開，這是復活的耶穌塵世居留期

的結束。

### 3. 天使傳報的訊息（宗一 10—11）

門徒們還向天注視的時候，「忽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他們前，向他們說：『加里肋亞人，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10—11）。

世界末日基督重臨，將是他最後一次顯現。

## 八、默觀耶穌升天的另一方式

### 前導

#### 1. 史實

耶穌升天的事跡，我們都很熟悉。吾主命令宗徒和門徒們聚集在耶路撒冷的橄欖山上。於是，他們就聚集在那裡（參閱宗一 6）。

吾主對門徒們作了最後的教導（參閱宗一 7—8），然後，被舉升天，一塊雲彩遮住了他（參閱宗一 9）。

當宗徒和門徒們，像小孩子觀望鳥兒飛上天去那樣注視著那塊雲彩的時候，天使來告訴他們，不要再看了（參閱宗

— 10—11) 。

## 2. 地點

吾主和他的宗徒、門徒們聚集在一座小山上。

這事發生在耶路撒冷郊外的伯達尼（參閱路二四 50），那兒的小山很像臺灣彰化郊外的山。

## 3. 應求的恩寵

祈求吾主賜我們喜樂，為他的光榮、喜樂而日夜歡欣踴躍，即使在痛苦中也仍然如此；正如聖保祿所說的：「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哥一 24a），因為基督得到了光榮、勝利。

還求主讓我們懂得，「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宗二十 35）。

## 默觀

### 1. 觀看各人

我們以某一位宗徒的僕役的身分，參加這次聚會。我們看到伯鐸、若望、雅格等宗徒，還有瑪谷、路加等門徒。我們也趁此機會多認識一下自己特別崇敬的聖人。此外，還有在場的聖婦們：聖母，瑪麗·德蓮等。

## 2. 聆聽他們的話語

我們參與宗徒、門徒或聖婦們的談話。聆聽德蓮敘述她在復活日早上所看到的吾主顯現。她說明自己那時心情多麼沮喪，甚至沒能認出吾主來，還以為他是園丁。

接著回想我們自己的往事。有多少次，我們因為害怕的緣故而犯了錯。主把一個他願賞賜給我們的小十字架給我們，我們竟忘了，他——我們靈魂的伴侶，就在這個小十字架中。

接著我們聆聽聖母敘述耶穌對她的顯現，也跟她一同歡樂。

## 3. 觀看他們的行動

觀看吾主。即使我們試著認識在場的每一個人，但我們也不會不時時刻刻留意到耶穌。我們注意到他怎樣設法向每個人說一句親切的話。

看，耶穌在我們旁邊！多默剛好也在這兒。我們請求多默代我們提出請求。多默畢竟曾要求過難以實現的事：把他的手指出入耶穌肋膀那結了疤的傷口；因此，多默可以幫我們向耶穌要求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向主說明我們自己的需要。吾主當然比我們更知道我們需要什麼，但他願意我們要求。求吧！懇求他賜給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靈魂平安、心神

喜樂……。

## 對禱

與即將升天的吾主談話，好讓他有一天也帶我們到天堂去。

其實，我們已經在天堂上了。耶穌基督是奧體的頭，他已經在天堂，因此，我們這些基督徒——他奧體的肢體，也已經在天堂了。我們從窗戶看出去，看到某人的頭在花園裡，就知道他的身體也必在那兒。我們的情況也一樣，奧體的頭——基督——在天堂，每一個肢體也就都在。熱切祈求能深深地活出我們之為奧體肢體的狀態，一心忠於我們天上的頭。

## 九、默觀基督復活時的存想

### 導言

《神操》邀請退省者，在默觀基督復活及顯現的期間，「記起並注意思想那足以激發高興喜樂的事，比如天堂的福樂」〔229,3〕。

下面論及：靈性喜樂、天堂榮福、超性真福、榮福直

觀、榮福之光和永生。在默觀基督的復活時，早晚可能要講述這幾點。

## 1. 靈性喜樂

《神操》中所提到的靈性喜樂，基本上是信、望、愛三超德的結果。因為，這三者中，信德賦予我們的生命意義，天主之愛是生命的來源和終向。望德為我們指出，塵世生命是通向永生的。從主觀來說，望德表現在信賴天主上。從客觀來說，也就是從考慮到人類歷史的終極目標來說，望德等候宇宙萬物得到光榮，一切總歸於基督（參閱弗一9—10）。而愛德把一切真正喜樂的泉源放在與主的契合，以及一切人的合一之上。

新約明確指出三超德的結果：靈性喜樂。「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若二十20b）。「見了主」、對復活基督的信德，是門徒喜樂的泉源。而最初的基督徒團體的情況是：「挨戶擘餅（舉行聖祭），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宗二46b）。撒瑪黎雅「城裡的人皆大歡喜」（宗八8）。法文合一版聖經的註解說：「這是默西亞時代的喜樂，因信仰而得救的喜樂。」關於斐理給厄提約丕雅女王的太監付洗的事，宗徒大事錄記載道：「當他們從水中上來的時候，主的神把斐理提去，太監就再看不見他了。他就喜喜歡

歡地往前行自己的路」（宗八 39）。法文合一版聖經的註解說：「看不見斐理，但信德的喜樂依然存在。」保祿和巴爾納伯對丕息狄雅的外邦人講道，「外邦人聽了，都很喜歡，讚美主的聖道」（宗十三 48a）。這也是因信而得救的喜樂。當保祿和巴爾納伯被驅逐出境以後，仍然「充滿喜樂和聖神」（宗十三 52），就是說，充滿聖神所賞賜的喜樂。還有，在離愛琴海不遠的斐理城，在保祿和息拉神奇地獲救，獄警全家都領洗之後，獄警「遂又領他們到自己家裡，擺了宴席；他和全家因信了天主，都滿心喜歡」（宗十六 34）。

## 2. 天堂榮福

思想天堂榮福，是一件「足以激發高興喜樂的事」〔229,3〕，新約的教導清楚地表明了這一點。以下僅引述若望和保祿的一些話。

「可是我們知道：當他（天主聖子）顯現時，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若壹三 2b）。法文合一版聖經的註解說：「我們確信有一天會看到天主子在他的光榮中，這一確信向我們保證，我們將要相似他。」「至於我們，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他必要按他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斐三 20—

21)。「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那時，你們也要與他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哥三 4）。保祿還在格前十五 35—53 中不憚冗長地說明，天主的造化之功賦予死後的新生命合適的形體（35—49）。復活後，人的身體已經為天主的神能所改變，以致成為不可朽壞的（50—53）。

### 3. 超性真福

超性真福是分享天主本身的真福——天主自永遠就認識、愛慕自己而享有的那至上幸福。在塔冷通比喻中，主人對那位善良忠信的僕人就是這樣說的：「進入你主人的福樂吧！」（瑪二五 21），換句話說，分享我本身的真福吧！

### 4. 榮福直觀

我們不是透過受造物之映照（不論這種映照多麼完美），蒙召享見天主。我們會直接看到天主，不經由任何受造物的仲介。我們蒙召享見天主自己，祂本身就是存有，是無限的真理、無涯的智慧，是一切知識無限光明的來源。

我們的理智將以一種遠比用眼目來認識的更完美、更令人滿足的認識方式，來看見天主。

人的理智可以知道有一個無限的存有，但它只能藉受造物而認識這一無限的存有。人的理智可以從天主的化工中探究天主的大能，但卻不能探究天主大能本身；除非天主以某

種方式賜給理智新能力，使它能認識天主本身。於是天主賜給我們榮福直觀。

當代一位神秘家，耶穌會士狄菲內神父（Joseph Diffiné, 1917-1978）曾這樣說：「我們越認識天主，就越能看出他是我們的幸福，到榮福直觀時，這一認識發展到極致，我們也就不能再犯罪了。」請參閱弗利希（M. Flichy）所著《狄菲內神父》（*Le Père Joseph Diffiné*, Paris, 1985, p.268）。

## 5. 榮福之光

受造的理智不管多麼崇高，仍然需要一種超性的光，來使它升級、加強，才能看見天主本身。不然的話，它在天主前就像夜禽面對太陽一樣，看不見太陽。諸位真福經常蒙賜的這種理智上的光明，稱為榮福之光，光的強弱因各人的功勞、愛德而異。

## 6. 永生

思念永生，肯定是一件能激發靈性喜樂之事。下面有關永生的存想，對東亞人大有神益。有時，領洗前所學習的要理，並未充分說明信經中「我信永恆的生命」一條。其結果是，這些信友們對來世的觀念，可能不很正確。

下面的存想，主要取材於聖道茂的一篇關於信經的道理。這篇道理載於《每日頌禱》（三）第卅三週星期六。這

裡摘錄其主要部分：

「常生，首先是人與天主契合，因為天主本身就是我們一切善工的賞報和終向。這一結合在於面對面地享見天主：

『我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地觀看了』」（格前三 12）。

「永生又在於完美的讚頌，就像天主的神國將建立在整個宇宙前那樣：『其中必有歡樂和愉快，歌頌和絃樂之聲』（依五一 3）。永生在於人的渴望的完全滿足，因為享真福的人，那時所將擁有的超過他所追求和所渴望的。」

「因為，聖人在天鄉完全擁有天主，顯然，他們的榮耀超過了他們的企望。」

「在天鄉，任何使人賞心悅目的事無不綽綽有餘。因為至上的福樂就是擁有至善的天主：『祢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唯有在祢面前有圓滿的喜悅，永遠在祢右邊也是我的福樂』。參閱詠十六（十五）11。」

「最後，永生在於聖人們的團聚，這種團聚最令人悅樂，因為每人與眾聖人同享所有的福樂，每人都愛人如己，所以每人因他人的福樂而快樂，如同自己享福一樣。」

## 第三一日

---

獲得愛情的默觀〔230—237〕

## 一、導言

最後一項操練是要終生奉行的，因為，其中的求恩〔233〕，與總省察的第一點相聯：「為所受的恩惠，感謝我們的主天主」〔43,2〕。而這一省察，至少在神操期間，是每天要做兩次的。

這項「獲得愛情的默觀」的操練是練習記憶，以「深切明瞭天主賞我的諸般恩惠」〔233〕。它多少與保持健全的圖像有關，這一保持就在於對想像力的控制與訓練有所關注。根據心理學的經驗，人無法在想像中同時保持兩種圖像。從這一剎那到下一剎那，不同的圖像一個接一個地出現在我們的想像中。在想像的視覺或聽覺的協助下，我們能在日間保持健全的圖像。作大退省時運用五官的操練，便是這方面的一種教育。

## 二、操練

### 注意事項

第一項要注意的〔230,2〕，是：「愛情不在空言，應在

事實上表現」，在若望壹書第三章 16 節中有很好的說明：「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我們不僅為耶穌捨棄生命，也要為弟兄們，這是愛的邏輯的一種具體表現。

第二項要注意的〔231〕是：「愛是互相贈與：愛人者把自己所有或其中的一部分，贈送給所愛的人；反過來，被愛的人也這樣將所有或其中的一部分交給愛他的人。這樣無論是學問知識，或尊榮財富，兩人共同享受或互相授受」。

讓退省者記起，天主是永遠的愛人。天主的愛堅定不移，祂不能改變對我們的愛。祂的智慧無限，祂的大能無堅不克，祂把這一切，及祂的無限完美，甚至祂的神聖生命，都與祂所愛的人共用，尤其和那些藉聖願與祂結合的人——基督的淨配——共用。

## 前導

第一前導請退省者設想自己在吾主天主面前〔232〕。拉丁文本談到人怎樣在天主前，人怎樣經驗到除了在天主對他的愛內，自己本來毫無實質。沒有人能自己存在，人和其他受造物一樣，從天主我們救主的愛中獲得存在。聖保祿在致哥羅森人書第一章 17b 節中說得好：「萬有都賴他（基督）而存在」。

此外，退省者還在那些為他代禱的「眾天使、聖人面前」〔232〕，這是多大的安慰及激勵！

第二前導是求恩〔233〕。退省者祈求能深切明瞭天主所賞的諸般恩惠，使他能以感恩之心，事奉天主、服務近人。這一深切認識是信德的認識，是超性的認識，因此是光明之恩。

這一深切認識，在各方面都相似上幾週所祈求的認識〔參閱 48; 104〕，這是聖神在我們內心的活動。「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精神，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們的一切」（格前二 12）。

因此，退省者所求的是光明之恩，此恩使人藉記憶而認識平生所受的既多且大的恩惠。內心憶念天主的恩惠，使人產生感謝之情。這一感謝也是恩寵，因為我們在超性的事上如此軟弱，以致需要特別的恩寵，才能感謝天主的恩惠。所以，為激發感謝之情，退省者祈求能得到對天主恩賜的超性認識。對天主的這種感謝使靈魂開放，因而能夠在一切事上愛慕天主，並服務近人。

## 三、天主的愛是慷慨的〔234〕

### 回想所受的恩惠

#### 1. 造生的恩惠

造地球之恩。從宇宙飛行員的攝影機看地球：高山、深谷、島嶼、海灣……。

發現一個港灣、一個小海灣，看這小海灣怎樣深入陸地，多麼令人高興！

看到形形色色的人，聽到各種不同的語言，多麼令人驚奇！

在冬天陰雨（下雪）日子之後，重見溫暖的陽光，感念天主創造太陽及其熱力之恩。

在柔和的月光下，正宜於默想創造月亮及月光之恩惠。月亮的光完全受自太陽，正如我們的一切都受之於義德之日——復活的基督。

感念創造星辰、銀河之恩。離地球最近的星星，它的光要經過四年半才能到達我們這裡。

誦讀聖詠一〇四（一〇三），這是一篇讚美天主美妙化

工的詩歌。與三位青年一起詠唱宇宙的讚歌（達三 52—90）。

## 2. 救贖的恩惠

這些恩惠都是救恩史上的事件。救恩史始於天主選民的歷史，是天主救贖萬民的神聖計畫的歷史。智慧篇後編，即第十至第十九章，載有救贖史的梗概，敘述神聖的智慧，怎樣從「世界原祖」（亞當）受造以來就領導選民；其中特別注重選民出埃及一事；第十三及十四章是一段很長有關拜偶像的題外話。這已是在論述世界史了。

想想看，為基督的降臨，需要多長時間的準備。在非洲和亞洲發現的化石顯示，地球上有人類已達三、四百萬年之久。

地球圓周為四萬多公里（40,076.61 公里）。設想一下，如果在這圓周上每隔一公里的地面上，安置世界上每一百年的人口（40,000 公里×100 年 = 4,000,000 年）；那麼，兩千年前降世的基督，離我只有二十公里。多麼接近！

想想教會的救世使命，教會由基督創建，經由宗徒一直傳到我們。而這一切也是為了我個人。

念及我屬於諸聖的教會，是天主子民的一分子，我每日與全體天主子民分享感恩祭，並在聖德和成全上彼此交流。

朗讀聖詠一三六（一三五），猶太傳統稱這篇聖詠為大

「大哈肋耳」，即大讚歌。或者詠唱關於基督耶穌卓越品位的頌歌（哥一 15—20）。

在羅馬禮儀的感恩祭禮中，感恩經第一、第三、第四式結束時說：「靠我們的主基督，因為祢藉著他賜給世界一切美善。」請玩味這話！

### 3. 個人所受的特殊恩惠

#### 按造生而言

出生前九個月，來自父母的兩個細胞奇妙地相遇，我受孕了。天主就這樣和我分享存在，因愛而創造了我那永生不死的、注定享受榮福直觀的靈魂。

思考我這一奇妙的受造物，怎樣因天主的支援而存在、而延續下來：「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 28a）。

想想我個人所領受的性格，這都是為了彰顯神聖品德的某一點，神聖富藏的某一方面。

回想我這一生的健康情況，包括疾病、痊癒、復發等。

#### 按救贖而言

某年某月某日領洗，這應是我個人慶日中特別的大節日。我同時也感激父母，我把他們託付在上主手中，因為他們給了我在真正的基督教會中領洗的特恩。

由於我的父、母親、本堂的神父和教師們，我接受了超性生活的培育。

領受堅振聖事，又是一個特別的大節日，因為這件聖事是我在人羣中為基督作證的開始；我接受神印，參與基督的司祭職，成為使徒。如果是神父、修士、修女的話，就請重溫自己的聖召史，即被所愛者追求的神聖歷史。

我最初的使徒工作，不管多麼微不足道。

我接受病人傅油。

我每週的告解，體驗耶穌聖心的仁慈。

我每日參與感恩祭，更新並加深我與那位自獻於聖父的基督耶穌的契合。

我每月的小退省，每半年的數日退省，每年的退省。

## 用誠懇的心仔細衡量天主為我所做的一切

1. 要欣賞天主的恩惠，要讚歎這些恩惠的品質及上主的慷慨大方；並因此而心中喜樂滿足。我們應當習慣於返心自省，並存想上主在我們生活中的那許許多多聖愛的標誌。

2. 「仔細衡量祂從祂所有的事物中給了我多麼多」。天主與我分享祂自己的神聖生命，並使我每日有分於祂聖子的體血，使那在我內的神聖生命日益增長。

3. 「仔細衡量上主甚至願儘可能地，按照祂聖意的安

排，將祂自己也賞賜給我」。上主居住在我內，使我成為天主的聖殿。

## 我今返心自問

「從我這方面，按理智和正義的要求，應該獻給天主什麼，自然是將我所有的一切，連同我自己一同獻上了。」

總之，我把自己完全交付給天主，完全奉獻。

## 主，請祢收納我的全部自由……

確切地說，這段禱文是感恩祭，是祝福（berakah），是對天主在我生命中所成就的奇事表示感激。

事實上，感恩祭非常像猶太人的berakah，即熱烈感謝天主所行的奇事。兩者都是以同樣的熱誠，接受天主的計畫。

## 四、天主的愛是慷慨的〔234〕（按聖經默觀）

### 回想我所受的恩惠

創世的恩惠，見詠一〇四（一〇三），以及「三青年讚美上主歌」（達三 52—90）。

至於救贖的恩惠，請採用詠一三六（一三五）；弗二 19—22；哥一 15—20。

### **用誠懇的心仔細衡量**

「天主為我所作的一切」。默想弗二 1—10。

「他從他所有的事物中所給我的」。採用弗一 15—23。

「上主甚至願盡可能地，按照祂聖意的安排，將祂自己也賞賜給我」。採用弗三 20—21。

最後，以編年紀上二九 10—19 的猶太大感恩祈禱，來結束此默觀。

## **五、天主的愛是親密的〔235〕（默觀第一式）**

### **天主居住在元素內，使它們存在**

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955）說，當他四歲時，在田裡找到一個犁鏵，大聲歡呼說：「物質！」天主深邃的光照使他了悟到，即使在物質事物上天主也是臨在的。

## 天主居住在植物中，使它們生長

含羞草的葉子，一經觸動就會閉合，是植物生命的很好例證。

考古學家在伊朗找到一些麥粒，估計有五千年的歷史。把麥粒放在潮濕棉布上，它們居然發芽了，這表明這些麥粒的生命，幾千年來一直保存完好。

## 天主居住在動物中，使牠們感覺

當我們首次遇到某一家庭的狗時，牠會對我們吠，因為我們是陌生人。過些時候，狗嗅過我們的腳後，就不再吠了。感覺使牠認識了我們。

## 天主居住在人身內，賦給他們理智

我跟我的同伴曾經每天都遇到一個五、六歲的小男孩。有一天，我的同伴戴了一副新眼鏡，孩子看著他，一反常態地一語不發。我們問他：「你看什麼？」孩子仍不說話。我們發現他看著我同伴的新眼鏡。同伴對他說：「我戴了新眼鏡，好看清楚一點。」孩子答說：「也好看一點。」這件事很恰當地顯示並表達出人的理性和同理心。

試著去欣賞人類各種不同的才智，它們都是天主無限智

慧的表現。

## 天主使我存在、生活、感覺和理解

天主所創造的人，是一切受造物的總括。

聖保祿教導雅典人說：「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 28a）。在這之前保祿就對他們說：「是祂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眾人」（宗十七 25b）。

## 甚至使我作祂的宮殿，因為我是按照至尊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

聖保祿給格林多人寫道：「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格前六 19）。我們既是天主的宮殿，就應珍惜保存這一作為宮殿的身體。

「按照至尊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一語，可上溯至創一 26a：「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五 3a也有這一說法：「亞當一百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這說法表明兒子相似父親。這已經說明該如何返心自省，考慮我應當怎樣回答天主；我對天主應有怎樣的孝愛態度。

## 按其他覺得更好的方式反省

這一思考方式可能更好，因為更切合默觀的主題，即天主居住在一切受造物內。

這一思考若要符合天主的神聖臨在這一新的恩惠，必須有三個條件。首先，這一思考激發我時時置身在天主的注視下，不斷想起天主的臨在，正如詠十六（十五）8 所說的：「我常將上主置於我的眼前，我決不動搖，因祂在我右邊。」其次，這一思考激發我以活潑的信德、聖善的熱忱，及慷慨的努力，在一切事上尋求天主（參閱《耶穌會會憲》第 288 號）。最後，這一思考激發我像梅瑟般，將不可見的天主視為可見的，「好像看見了那看不見的一位」（希十一 27b）。

這一思考還應激發我在天主前行走，小心謹慎地保守自己，「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米六 8b）。總之，盡可能完美地管制我的思言行為，並且切記我的思言行為便是為時時臨在的天主作證。

## 六、天主的愛是親密的〔235〕（默觀第二式）

「思想天主怎樣居住在受造物中」〔235〕。

天主在此世的臨在，是噴湧不絕的生命和愛情。耶穌會士許然（Jean-Joseph Surin，✠1665）常這樣說：「天主的愛是猛烈的。」

天主因著自己的愛情，而以整個的自我對人說話，正如天主父向耶穌說了話一樣。

天主生活在我們內；祂認識我們，正如詠一三九（一三八）1所說：「上主，祢鑒察了我，也認清了我。」

按照葡萄樹和枝條的比喻：「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若十五 4），在枝條與葡萄樹之間，交流的是同一汁液；同樣，在基督與我們之間，交流的是同一神聖生命。

聖道茂這樣解釋天主的臨在：「天主以三種自然的方式，存在受造物內：以祂的大能，就是說，一切受造物都受祂統治；以祂的臨在，因為祂洞察一切，連靈魂最隱秘的思想也都知曉；以祂的本質，既然祂的行動普及各處，在各處祂都是圓滿的存在，也是受造物真實性的第一原因，祂不斷

向它們通傳的，不僅是行動和生活，更是祂的存在本身（宗十七 28）」（《神學集成》，1,8,3.）。

## 七、天主的愛是親密的〔235〕（默觀第三式）

### 天主居住在元素內，使它們存在

聖道茂說得好：「存在比不存在強。」獲得存在，總比沒獲得存在好。這條理由，是聖道茂在思索怪物的存在時想到的；人們無法證明這種怪物是人還是生物體。對牠們來說，存在之恩來自天主的臨在。無論是不是人，牠們得以存在，就是天主的賞賜，是天主的恩惠。

### 天主居住在植物中，使它們生長

想想乾硬的穀粒，乾得好像死了。然而一旦播下去，會變成小苗，再移栽在稻田裡，會結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的果實。天主臨在它們內。

### 天主居住在動物中，使牠們感覺

信鴿辨認方向的本能總使我們驚奇。把信鴿帶到幾百公

里外的地方，一放開，牠們就會朝鴿籠的方向飛去，幾小時後就飛回來了。鴿子對鴿籠的認知是感性的，跟理智的認知不同，但也是一種認知。

天主賞給鴿子本能。天主臨於鴿子的本能之中。

## 天主居住在人身內，賦給他們理智

一個三歲的孩子有個叔叔住在外國。孩子多次看過叔叔的相片之後，一見面就會認出他來，喚他的名字。

應當感謝天主賞賜我們本性和超性的智力，後者即信德的恩賜。學識不是智力。很多有學識的人不一定明智，特別是在有關天主的事上。

## 仔細思想天主怎樣居住在我內，使我存在

為存在而感謝天主。

按聖方濟沙雷（François de Sales, 1622）的說法，基督徒最基本的態度是熱愛生活。

想到人可以誤用自由，使自己不復存在，真是可悲。有人埋怨父母把他們生到世上，我們也許認識這樣的人。聽到這類詛咒，真令人難過。

## 仔細思想天主怎樣居住在我內，使我生活

天主賞我每天吃三頓好飯，甚至還多一點。

天主賞我睡在乾淨的床鋪上。這跟不得不睡在污穢的床褥上，多麼不同！

天主賞我穿得乾淨舒適。

## 仔細思想天主怎樣居住在我內，使我感覺

我的五官多麼奇妙！

早上打開窗簾，看到光，享受光。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1940 年至 1945 年間），波蘭華沙遭受空襲，有人被關在殘破建築物的地下室裡。他們有足夠的食物，在殘磚斷瓦中也能透氣，就這樣活了好幾個月，直到被人救出為止。然而，因為一直沒有光，所以大家都瞎了。

傾聽一日將盡時的細微聲音，遠處的人聲漸漸歸於沈寂；路上最後的一輛車開過去了，最後一扇門關上了；清風吹過松樹針葉的波濤聲；溪澗流水的聲音。

嗅一下黎明空氣的清新，一日風雨過後空氣中的氣息；一束白百合的馨香。

品嚐甜美的桔子；津津有味地吃多汁的芒果。

觸摸玫瑰花瓣的柔軟；仙人掌刺的粗硬。

## **仔細思想天主怎樣居住在我內，使我理解**

回想童年最初的記憶：第一套積木、一隻可愛的小狗。

記憶是奇妙的恩賜，為此而感謝天主。記憶使我能把事物和事件聯繫起來，並獲得經驗，欣賞人和事物。

## **仔細思想天主怎樣居住在我內，使我作祂的宮殿，因為我是按照至尊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

除了按照至尊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參閱創一 26）之外，天主還以一種超性的臨在居住在我內，因為我是聖三的宮殿（參閱格前六 19—20）。

我們可將「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視為分享天主對天地萬物的大能和權柄。這一能力使我完全成為受造物與造物主之間的橋樑。

我是天主的宮殿，我因那在我身上的聖化恩寵而有分於天主的性體。

## 八、天主的愛是積極行動的〔236〕

### 導言

依納爵在「獲得愛情的默觀」第三端中指出，天主怎樣在我身上並在普世工作。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認出天主的這一行動，並返心自省，好成為天主的合作者。參閱拉方斯（J.L. afrance, 守1992），《恆心祈禱》（*Persévérants dans la prière*, Paris, 1984, p.104.）。

### 想天主怎樣在世上的一切受造物中為我操勞工作

或更好說，天主好像一個人在操勞工作般。

- 「在宇宙內」：在氣候、風、太陽、月亮之中。
- 在「元素」內：在我辦公桌的木頭、椅子和床的鐵內；在錶殼、苦像的鋼鐵裡；在原子筆的塑膠內。
- 在「植物」內：在令人讚賞的花朵、各種樹木裡。
- 在「果實」內：在香蕉、芒果、蘋果、西瓜裡。
- 在「禽獸」內：在山羊、水牛、小鹿，以及長途飛行的鳥兒之中。

## **想天主怎樣在宇宙內、在元素、植物、果實及禽獸內，使它們存在**

天主向梅瑟啟示自己，說：「我是自有者」（出三 14）。自有的天主與宇宙、元素、植物、禽獸等分享其存在。

## **想天主怎樣保存**

天主以自己的臨在保存一切：宇宙、元素、植物、果實、禽獸。

## **想天主怎樣使它們生長**

使植物、禽獸、長途飛行的鳥類生長。

## **想天主怎樣使它們感覺**

使植物、動物、長途飛行的鳥類有感覺。

藉著閱讀約伯傳三八 1 至四十 2，有關天主主宰大地、海洋、風暴、秋天，以及動物等章節，來回應天主那充滿愛心的行動。返心自思，我願怎樣成為天主的工具。

## 九、天主的愛是積極行動的〔236〕 （按聖經默觀）

### 想天主怎樣為我操勞

天主竟這樣愛我，甚至進入我生活的奮鬥中。

如同陶工與泥土（參閱依六四7），如同待產的婦女（參閱依四二14e），如同大風把生命吹入枯骨（參閱則三七1—4），同樣，天主也為了與人分享祂的生命與愛，而操勞工作。

天主操勞，甚至死在十字架上，為了帶來復活的生命。

我再一次自問，該如何回應這一愛情。

### 想天主怎樣為我工作

耶穌說：「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五17）。

《神操》，原文為西班牙文，西班牙文「工作」一詞，含有艱辛的意味。耶穌會士費薩爾神父常說：「天主狂熱地想使我幸福。」狂熱，意謂著愛及痛苦。愛，是喜樂的，但也免不了是痛苦的。

耶穌經歷了愛的痛苦，直至獻出自己的生命。

作為對天主的回應，可以誦讀聖詠一四五（一四四）這首讚美歌。第 1 至 4 節是引子。第 5 至 9 節，紀念天主的作為和慈善。第 10 至 21 節，普世頌揚天主君王——供應者和拯救者。最後，第 21 節是結論：「願我的口舌稱述上主的光榮，願眾生讚美祂的聖名於無窮。」

這首聖詠有如一股洋溢著對天主的感恩之情的激流。而那強而有力、和藹又忠信的天主，接納聖詠作者進入祂的王國。這首熱誠的讚美歌，很容易用來作為感謝天主往昔各項恩惠的祈禱。往昔天主曾顯示祂的偉大、和藹，及忠信。

## 十、天主的愛是天主的賞賜，也是天主自己〔237〕

### 導言

這「獲得愛情的默觀」第四端，促使我們存想，一切善良、正義、明智的事物都來自天主。

第四端所用的象徵：陽光、源泉等，展現出天主的恩惠如何擴散，既不可抗拒，又日益深邃。

按聖依納爵的看法，「一切美善及一切恩惠都來自天

主」〔237,1〕，似乎與聖本篤（Benoît, 547）、聖文德（Bonaventure, 1274）的看法很接近。

關於聖本篤，大聖國瑞在其《對話集》（*Dialogues* 2: 35）中談到他的神見：「天地萬物聚集在唯一的一道光中。」

聖文德在其所著《論靈魂奔赴天主的旅程》（*L'itinéraire de l'âme vers Dieu* VI, 2）中，載有一項神學看法，後來他在別的著作中對此作了大量發揮。這一看法的基礎是動態的聖三神學：聖父是圓滿神性之源，祂藉著自己完美的肖像和聖言，將自己表達出來。聖文德認為，天主聖父本身這種永遠源源不絕的擴散，圓滿地實現了善本身就要擴散的原則。

## 操練

「觀看一切美善及一切恩惠都來自天主」。

1. 「譬如我有限的力量，來自天主至高無上的力量」〔237〕。那位以大能統治一切，以溫良支配一切的全能者，德能無限。聖保祿說得好：「祂能照祂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保祿還說：「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斐四 13）。我們可以仿效他的口吻這樣說：「我賴作為我力量泉源的那位，能做一切。」

2. 「正義也是這樣」。天主的正義是無限完美的，因為受到無限完美的慈悲的節制。

3. 「良善也這樣」。我們甚至無法想像，無限的良善是什麼意思。不過我們知道，這一善良、這一肯定，都是真實的。天主不僅是完全良善而已，祂不僅本身以超乎一切的方式，包括所有的善，祂還是一切美善事物所代表的善。天主使一切美善事物成為善，祂是實質，其他的善良事物只是陰影。它們反映出天主，若沒有天主，它們的良善也不復存在。天主是完全美善的，祂是善的本質，「善的只有一個」（瑪十九 17b）。

4. 「智慧也這樣」。我的智慧來自洞悉一切的無限智慧，參閱詠一三九（一三八）；在上智之前沒有隱蔽的事物，上智指引一切事物達到完美的終向。

## 附 錄

### 一、施捨財物的規則〔337—344〕

我很少應用這些規則，因為不清楚來做退省者的財務狀況，不知他們能施捨些什麼。

有人提到使用錢的問題時，我就講述這些規則，不加任何評註。我並不認為這些規則對他們有多大啟發，不管怎樣，我很少聽到他們的反應。

臺灣的人們，日子多半過得相當富裕。「儘量節儉」〔344,1〕的邀請，必須假定退省者有很深的福音精神。

有些發了貧窮願的會士，手邊有親友致贈的大量金錢。這些手上有錢的人，對於按貧窮願的規定去請求必需的許可，覺得很困難。他們思忖，那些需要人援助的人確實窮困（例如，大陸上的親戚）。對他們來說，愛德就是行動的足夠理由。這時，應當提醒這些人貧窮願的本質，即不能自己

作主使用任何金錢財物。

## 二、關於心窄的規則〔345—351〕

有人思量，是否還有所謂心窄的人，因為人們似乎不再談論心窄了。我認為，即使有心窄傾向的人似乎減少了，但這種人還是有的。

帶領大退省時，常常得講述一些以下的意見。

第一點意見，對於學習如何覺察並分辨心窄情況很有用的，便是認出、指出心窄之處，及心窄的行為，即這些「認為應當懷疑，又認為不當疑慮」的行為〔347,2〕。

另一點意見，是覺察並分辨仇魔的唆使，「如果仇敵想使人粗心，便該盡力細心；反之，如果仇敵使人過分細心，便該選擇中庸之道，堅定不搖，使自己安靜」〔350,2—3〕。

最後一條規則，與「以避免虛榮為理由」的誘惑〔351,2〕有關，這一條規則常常引用的是聖納德對仇敵的回答：「我既沒有為你（仇敵）開始，也決不為你結束。」

### 三、與聖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352—370〕

我有時向退省者——尤其是神父們，提到這些規則，甚至請他們瀏覽一遍，當然也說明一下這些規則的歷史背景。同時，我也請他們閱讀、默想耶穌會士德呂巴克（Henri de Lubac, 1891—1991）《關於教會的默想》（*Méditations sur l'Église*, Paris, 1953）一書的某些篇章，特別是第一章〈教會是奧蹟〉、第八章〈我們有關教會的誘惑〉。

近年來，尤其是對年輕的耶穌會士，我也介紹耶穌會總會長柯文博 1987 年 9 月 8 日在耶穌會代表大會閉幕式上的講詞。這篇講詞的中心部分，對這些規則在我們這個時代所應具有的精神，作了精闢的論述。講詞第 8、9 號的標題是〈在教會內並與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第 10、11 號的標題是〈參與教會的生活〉。原文載於耶穌會總會所出版的期刊中，例如：*Acta Romana Societatis Jesu*, vol. XIX, fasc. IV (anno 1987) p.1081—1084。英文及義大利文講詞載於《文獻》（*Documentation*, n°58, Sept. 1987）。

## 神操結束

有些人尋思，這三十天左右的深入神修經驗，如何總結？有沒有一種簡短的用語，是我們可以完全放心採用的？

這種簡短用語是有的。就是基督自己告訴我們的：「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若十四 23a）。除非愛基督，否則我們無法遵守他的話、他的誡命。如果我們愛他，我們便會容易而確切地遵守他的誡命，不去想別的，只是愛他。基督接下去說：「我們要到他那裡去，並要在他那裡作我們的住所」（若十四 23b）。而且，「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若十五 5b）。

注意耶穌這一指示的順序：愛、遵守誡命，接納基督耶穌到我們的住所，從而結許多的果實。

## 退省書籍推介

- 205101 活潑的靜觀 甘易逢著  
藉由這份退省資料，助人敞開心扉，在日常生活的一靜一動之間，覺察天主的臨在，體味天主，進而與周遭的人分享。
- 205128 會晤基督 張春申主講，譚璧輝筆錄  
本書按聖依納爵神操的結構，循馬爾谷福谷中耶穌的公開生活過程，以跟隨他、聆聽他、愛他的方式「會晤基督」；而復活的基督藉著他的話語、行動，繼續地與人會晤。
- 205184 一粒細沙——聖女小德蘭的心靈小路 翁德昭編著，彭瑞婷譯  
本書是以聖女小德蘭寫給幾位姊妹的信函為素材而編寫的十日退省材料。讀者可以在信函中看出她對「心靈小路」的認識與喜愛，以及她踐行這條小路的勇敢與堅毅。跟隨她的腳步行走的人，必能獲益良多。
- 205189 祈禱——聖女大德蘭的聖愛之路 翁德昭編著，彭瑞婷譯  
本書是一份退省材料，亦可作為祈禱者平日默想的輔助資料。這份默想材料的主題，是聖女大德蘭對於「祈禱」課程的教導，較著重於祈禱的起步和幾種方法。聖女大德蘭看祈禱是美德的泉源，是一切心靈疾病的良藥，是天主賜與人靈的浩瀚恩惠。
- 205192 在我父家——聖女大德蘭的神婚合一 翁德昭編著，彭瑞婷譯  
聖女大德蘭提醒我們：神秘合一的殊恩，並非上達聖域而與主合一的唯一途徑。她指出另一條極佳的道路，事實上，走這條路的人更多。這是一條靈修的窄路，要求的是徹底的自我捨棄，而在每件事上全然順服並翕合天主旨意。
- 205194 天主是愛 翁德昭編著，彭瑞婷譯  
聖女大德蘭所表達的淨配之愛，並不是一種只滿足於甜言蜜語和甜美感受的愛；事實上，這是一種完全不為塵世享樂所吸引的超性之愛——人靈置身此世，唯有流放異地之感。此愛唯有在進入天人合一的永福之境時，才能尋得其憩息之所，且終必尋得。
- 205198 天主先愛了我們——若望福音與八日神操 張春申主講，許家琴編寫  
張神父選擇「神學家」若望所著作的，以愛與信為主題的「精神性福音」——若望福音——為題材，帶領人做八日的神操退省。

- 205209 冥想——分享耶穌的生命 任國琳著  
這本帶領人作避靜的書，以若望福音第十至二十章為默想題材，引入耶穌基督生命的高峰，分享耶穌豐富的生命。
- 205234 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一 任國琳著，鄭開棻譯  
《曲徑通幽》是任國琳神父二十餘年來指導三十天神操大退省的經驗之分享。此第一冊，僅包括神操前十天的日程。
- 205235 祂在我內生活——以聖保祿的方式跟隨基督 朱修德著，胡淑琴譯  
這是朱神父一系列八日退省筆記書的第一冊。作者多年浸淫於聖保祿書信的瀚海，依照依納爵神操的進程，引導退省者逐步展開豐富的心靈之旅。
- 205238 大禧年留印——聖三模型的靈修生活 張春申主講，胡淑琴編寫  
本書透過經文與信仰反省，祈禱中的領悟和體驗，幫助我們領受天主在禧年所許諾的豐沛恩典，並加深基督徒聖三模型的靈修生活。
- 205241 偕同基督一起生活 朱修德著，胡淑琴譯  
這是朱神父八日退省筆記書的第二冊。作者將自己豐富的生命體驗與聖經中的人學融合為一，引領讀者透過神操祈禱的操練與耶穌基督相遇，並且與祂一同被派遣到世界上，為人們提供更好的服務。
- 205243 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二 任國琳著，鄭開棻譯  
本書是任國琳神父帶領三十天神操大退省的經驗分享之第二冊。論述神操第二階段——第十二日至第廿二日——的日程及動態。
- 205248 你們來看看吧！——採用若望福音奉行神操 朱修德著，胡淑琴譯  
這是朱神父一系列八日退省筆記書的第三冊。作者以自己深邃而豐富的神修經驗，引領退省者藉著默觀的態度與基督相遇，並讓基督逐步在我們自身存在的奧秘中向我們啟示。此書有助於退省者藉祈禱中的實際操練，重振內在屬神的活力，並達致靈性生命的成長與更新。
- 205252 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三 任國琳著，鄭開棻譯  
本書是任國琳神父帶領三十天神操大退省的經驗分享之第三冊，亦即最後一冊。論述神操第三階段——第二三日至第三一日——的日程及動態。

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之三／任國琳 著；鄭開荼 譯

--初版--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3〔民92〕

冊；公分

譯自：Une Pratique Pastorale  
des Exercices Spirituels en Asie Orientale

ISBN 957-546-403-6 (第一冊：平裝)

ISBN 957-546-427-3 (第二冊：平裝)

ISBN 957-546-466-4 (第三冊：平裝)

1. 天主教—靈修

244.9

92002707

# 曲徑通幽

## 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任國琳

譯者：鄭開荼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剛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0)辛亥路一段24號

電話：(02)2368-4922

傳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press@seed.net.tw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印者：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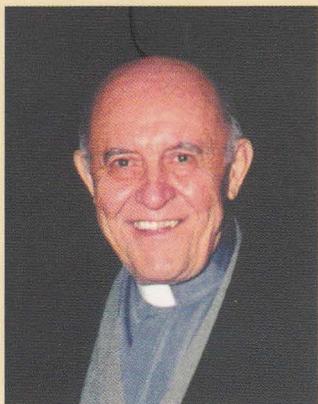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11號之3

電話：(02)2245-2799

定價：200元

光啓書號 205252

ISBN 957-546-466-4



任國琳神父（Guilbert Guérin, S.J.），一九二六年生於加拿大魁北克省。一九四五年入耶穌會，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一年唸神學及靈修神學，一九五三年首度來到遠東地區學習中文。一九五九年晉鐸。一九六二至六五年在美國紐約的復旦大學（Fordham University）與法國巴黎的Hautes Etudes研究宗教社會學。一九六五年起，為中國教會服務，直到如今。

他的使徒工作主要是帶領神父、修士、修女及平信徒作神操。其服務地區多半是在台灣，但足跡也遍及菲律賓、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與加拿大各地。

## 曲徑通幽——神操退省在東亞 之三

### 本書簡介

任國琳神父將二十餘年來在東亞各國，特別在台灣，以中文帶領三十天神操大退省的口頭資料，收集整理，筆錄成書。此第三冊，亦即最後一冊，論述神操第三階段——第二三至第三一日——的日程及動態。在本書中，作者分享自己豐富、獨到的經驗，將神操的動態表達無遺。為奉行神操及有心指導神操者，此皆為一本難得的指南。

ISBN-957-546-466-4 \$200



9 789575 464660

205253